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年報 2013



*僅供識別



中國
 貴州省及江蘇省
 天然氣分銷
 LNG/CNG站
 向工業園項目供氣
 向住宅社區項目供氣



中國

二零一三年摘要

- 完成收購貴州坤煜經貿有限公司及貴州舜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連同貴州省天然氣分銷項目
- 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成立一間合營企業

展望

- 撤資下游天然氣業務以精簡及提升價值



策略性投資

二零一三年摘要

- BCM Energy 完成於德克薩斯州及路易斯安那州的收購事項並增加面積960英畝及1百萬桶2P 儲量
- 增持 NordAq Energy, Inc. 的權益至 12.33%

展望

- 成功為 BCM Energy 申請以儲備為基礎之貸款 31,000,000 美元

新時代一覽



美國
猶他州
2P儲量：1.87百萬桶油當量

阿根廷
薩爾塔省及福摩薩省
遠景資源量：269.69百萬桶油當量

營運



阿根廷

二零一三年摘要

- 增持 Tartagal 及 Morillo 特許權區的權益至 69.25%
- 完成 Morillo 區塊的三維地震數據詮釋

展望

- 自 Palmar Largo 收購事項取得即時每日淨產量約 360 桶石油
- Palmar Largo 的 2 個修井提升每日產量至逾 400 桶石油
- 計劃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在 Morillo 區塊進行 2 次鑽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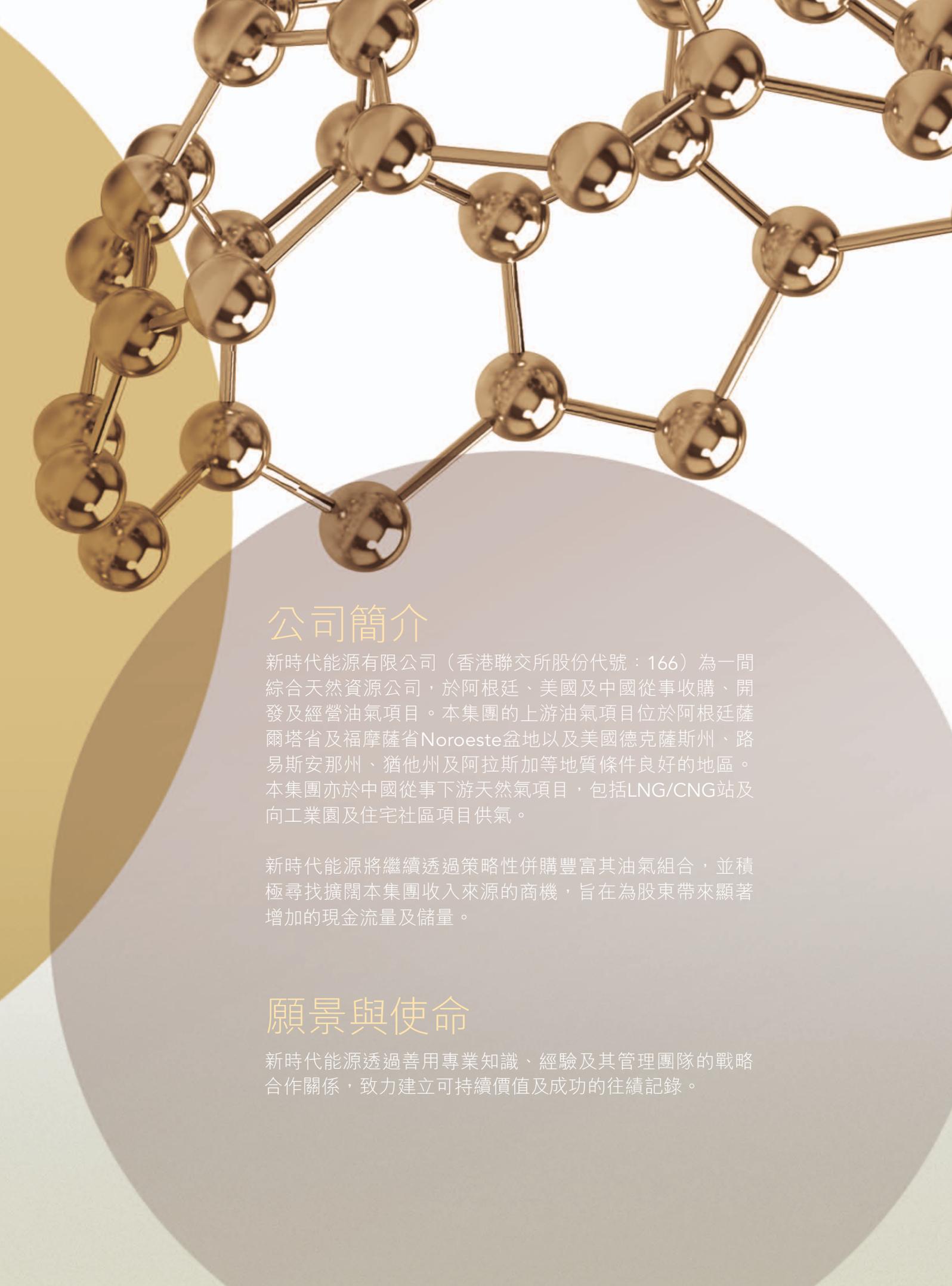
美國

二零一三年摘要

- 完成 Altamont-Bluebell 收購事項並增加猶他州尤因塔盆地面積 2,300 英畝及 1.6 百萬桶 2P 儲量

展望

- 以儲備為基礎的貸款撥支其猶他項目增長
- 透過修井及新鑽探迅速提高產量



公司簡介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66）為一間綜合天然資源公司，於阿根廷、美國及中國從事收購、開發及經營油氣項目。本集團的上游油氣項目位於阿根廷薩爾塔省及福摩薩省Noroeste盆地以及美國德克薩斯州、路易斯安那州、猶他州及阿拉斯加等地質條件良好的地區。本集團亦於中國從事下游天然氣項目，包括LNG/CNG站及向工業園及住宅社區項目供氣。

新時代能源將繼續透過策略性併購豐富其油氣組合，並積極尋找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的商機，旨在為股東帶來顯著增加的現金流量及儲量。

願景與使命

新時代能源透過善用專業知識、經驗及其管理團隊的戰略合作關係，致力建立可持續價值及成功的往績記錄。

目 錄

公司資料	4
權益人資料	5
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資料	23
高級管理人員及專業團隊資料	26
企業管治報告	29
董事會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損益表	5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5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53
財務狀況報表	55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56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57
財務報表附註	59
五年財務概要	193
詞彙	19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主席)

鄭明傑先生(行政總裁)

黃棟彰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韓福南先生(Heffner, Paul Lincoln)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剛先生

陳志遠先生

翁振輝先生

招偉安先生

審核委員會

招偉安先生(主席)

王敏剛先生

陳志遠先生

翁振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志遠先生(主席)

鄭錦超先生

韓福南先生(Heffner, Paul Lincoln)

王敏剛先生

翁振輝先生

招偉安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志遠先生(主席)

鄭錦超先生

韓福南先生(Heffner, Paul Lincoln)

王敏剛先生

翁振輝先生

招偉安先生

公司秘書

曾紫瑩小姐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Phillips 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方面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16-18 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0 樓 1007-08 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權益人資料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00166

每手買賣單位

2,000 股

財政年度年結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

總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重要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公佈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全年業績公佈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

投資者關係

電郵：info@nt-energy.com

網址

<http://www.nt-energy.com>

財務摘要

	二零一三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變動 %
收益	322,855	129,007	+150.3
毛利／(毛損)	2,597	(3,539)	不適用
除稅前虧損	(31,423)	(60,142)	-47.8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3,771	(39,917)	不適用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0.43	(7.12)	不適用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變動 %
總資產	4,411,958	3,899,270	+13.1
債項比率 ⁽¹⁾	10.45%	2.64%	+7.8
資產負債比率 ⁽²⁾	4.15%	1.87%	+2.3
每股資產淨值 ⁽³⁾ (港元)	3.38	5.61	-39.8

附註：

- (1) 債項比率：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
- (2) 資產負債比率：計息借貸除以權益總值
- (3) 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除以發行股份數目

主席報告

「二零一三年新時代能源達致優化油氣組合及可持續盈利，對其而言乃決定性的一年。我們在全球（特別是美洲）把握價值被低估的油氣機遇，並為股東產生持久回報的策略表現出實在的成效。」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新時代能源」）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的重大策略、財務及營運摘要

新時代能源於二零一三年取得重要進展，並建立一系列里程碑：

- 透過收購新項目（如Altamont-Bluebell項目）及增加現有投資的份額（如增持Tartagal及Morillo特許權區的9.25%權益），於美國（「美國」）及阿根廷增加可能未開發儲量（2P）、遠景資源量及面積，並提升我們的資產基礎
- 完成兩項位於中國貴州省的天然氣分銷業務的收購事項，並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的附屬公司成立一間合營企業以發展此業務組合。為進一步精簡本集團的公司架構，我們已確定一名買家有意購買我們整個下游業務組合

二零一三年遠景資源量

269.69 百萬桶油當量

二零一三年2P儲量

1.87 百萬桶油當量

主席報告

- 出售我們於美國德克薩斯州及路易斯安那州的資產並錄得收益，作為正在進行的營運業務微調過程的一部份，並集中於美國猶他州尤因塔盆地及阿根廷
- 完成 Morillo 區塊 260 平方公里的三維地震數據詮釋，並確認具有廣闊前景的鑽探目標
- 引進美國及阿根廷當地的專業地質及工程知識，同時於中國北京市開設技術支援部，聘請曾任職於中國主要石油公司並擁有豐富經驗及行業網絡的專業人士，以強化營運團隊

經本公司致力持續建立基礎，本公司的收益透過增加石油產量而獲得短期增長，同時亦透過致力建立盈利且均衡的石油和天然氣業務組合，於數年內為本集團帶來豐厚回報。我們接觸更多香港、中國、美國及阿根廷的股本及債務投資者以及金融機構，拓寬我們的融資能力，有助我們部署資本，使我們目前的業務組合帶來回報，並把握具吸引力的機會。我們的多元化資產組合及管理團隊有助我們減少受到波動，並於必要時發揮作用。

展望將來：挑戰及回報

踏入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完成收購 Palmar Largo 區塊的 38.15% 參與權益。此交易即時帶來每日淨產量約 360 桶石油，為本集團於阿根廷 Noroeste 盆地的進一步發展打好堅實基礎。此外，我們正準備鑽探位於阿根廷北部薩爾塔省的 Morillo 區塊。Morillo 區塊為一個相當大的潛在特許權區，比鄰巴西國家石油公司已報告發現重大石油資源的 Chirete 區。

我們於美國猶他州的尤因塔盆地項目的深遠發展計劃目標為透過在我們累積的土地上重新於舊有鑽井開採並鑽探新鑽井，從而迅速提高產量。盆地濃稠及油性的地質有可能出現多油層，鑽探經濟前景甚佳。

我們投資於美國阿拉斯加州營運的 NordAq Energy, Inc (「NordAq」) 帶來在 Shadura 發現的新天然氣資源和庫克灣盆地的 Tiger Eye 租賃。我們預期，當項目進入開發階段，NordAq 將繼續蓬勃發展，並樹立新的里程碑。

重點方向

本集團將潛在資源轉化為已探明及可能儲量，務求令資產價值增長，同時透過將有關儲量以修井及開發鑽探方式進行生產，從而發展其核心盈利。其將繼續運用以儲量為基礎的貸款及以項目為基礎的資本開支撥支其增長，並自 Palmar Largo 及猶他項目的生產資產推動核心盈利。此外，我們預期撤資下游業務將產生收益，連同我們股權投資的潛在回報，我們相信，商業催化劑實現後將提供進一步的潛在回報。

本集團對其上游石油及天然氣業務的未來發展作出明確承諾，我們相信可為我們的股東帶來最佳利益。業務合併將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及資產淨值，將營運資金用於上游業務更具野心的發展，並拓展其收益來源。董事會有信心本集團業務將健全、穩定且可持續地增長。

主席報告

致謝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對董事會、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的才能、奉獻及致力對我們發展計劃的承諾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多謝股東、業務夥伴、銀行、客戶及供應商不斷的鼓勵與支持。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透過合併位於美國猶他州尤因塔盆地及阿根廷北部 Noroeste 盆地之業務並重整投資組合，本集團業績顯著好轉。本集團把握估值偏低但高潛力之石油和天然氣資產之策略已初見成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淨 269.69 百萬桶油當量之遠景資源及淨 1.87 百萬桶油當量之 2P 儲量。本集團的資產基礎帶來大有前景之商業發展潛力，而生產水平自二零一四年起將平穩上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為 322,86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010,000 港元)，增長 150.3%。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出現正面轉變，錄得擁有人應佔溢利 3,77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人應佔虧損 39,920,000 港元)。收購 Golden Giants Limited 產生之溢價購買收益為本年度溢利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本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 109,33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250,000 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 37,080,000 港元。由於本集團正籌備擴展其生產及營運層面，故本集團行政開支繼續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顧問費。

本年度之每股盈利為 0.43 港仙(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虧損 7.12 港仙)。儘管本年度錄得擁有人應佔溢利，經考慮現金流量及保守財務管理後，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財政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業務回顧

阿根廷油田勘探及開採業務

阿根廷 Noroeste 盆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Tartagal Oriental 及 Morillo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收購位於阿根廷之兩個特許權區Tartagal Oriental特許權區及Morillo特許權區(統稱「特許權區」)之若干權益。特許權區有關於阿根廷北部薩爾塔省總表面積分別約為7,065平方公里及3,518平方公里之石油及碳氫化合物發展項目涉及之勘探許可證及潛在開採許可證，該地區為阿根廷作公開招標之最大石油開發地塊之一。

年內，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完成收購特許權區額外9.25%權益，其總權益由60%增加至69.25%。遠景資源因增持特許權區之股權而增加35.18百萬桶油當量。本集團負責執行有關特許權區內勘探工作之所有法律行動、合同以及營運之職務。

CAx-1002及CA x-1鑽井被釐定為不具生產經濟效益，故此兩個鑽井已封閉。因此，試產已於年內終止。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完成於Morillo區塊南部之260平方公里三維地震調查之詮釋。Morillo區塊毗鄰巴西最大石油公司巴西國家石油公司擁有之Chirete區塊。於二零一一年，巴西國家石油公司於接近Morillo區塊邊界鑽探一個鑽井。儘管該鑽井出現機件問題，亦未經全面測試，惟此鑽井報告出現石油流，結果非常令人鼓舞。新三維地震詮釋有助進一步了解此區域儲層之地質潛力，因此本集團已於Morillo區塊確認數個潛在鑽探地點。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在此區域鑽探兩個勘探鑽井，以確定石油是否以與Morillo區塊邊界相同及相似之結構存在。

本集團亦已於Tartagal Oriental及Morillo區塊中之有意區域進行全面地球化學調查。調查結果用於改進地震數據詮釋，並微調礦區產生過程。

完成地震數據詮釋計劃後，本集團委聘一名國際獨立合資格技術顧問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NSAI」) 為此等區域更新技術報告，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根據更新後之技術報告，Tartagal Oriental及Morillo區塊之未被發現原有碳氫化合物總量及未經風險評估總(100%)遠景資源量已由380.28百萬桶油當量增加至389.45百萬桶油當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特許權區之未經風險評估總(100%)遠景油氣資源量詳情如下：

鑽探目標 ⁽¹⁾	最低估計		石油 最佳估計		最高估計		最低估計		天然氣 最佳估計		最高估計	
	(新) ⁽⁴⁾	(上次) ⁽³⁾										
			(百萬桶)						(十億立方呎)			
EM Deep 1	1.5	1.5	4.3	4.3	12.7	12.7	75.1	75.1	213.7	213.7	632.1	632.1
EM Deep 2	4.1	4.1	15.2	15.2	59.4	59.4	204.3	204.3	770.1	770.1	2,990.7	2,990.7
EM Deep 3	1.1	1.1	3.3	3.3	10.3	10.3	55.8	55.8	167.2	167.2	520.5	520.5
EM Deep 4	2.3	2.3	5.7	5.7	14.0	14.0	115.0	115.0	285.8	285.8	696.6	696.6
PET North	0.1	0.1	0.3	0.3	0.8	0.8	5.2	5.2	14.8	14.8	41.8	41.8
Morillo Deep	0.3	0.3	0.9	0.9	2.4	2.4	16.7	16.7	44.5	44.5	119.3	119.3
ZH South	27.5	27.5	56.6	56.6	110.6	110.6	23.5	23.5	47.8	47.8	96.7	96.7
Tordillo Updip	5.4	5.4	10.8	10.8	21.9	21.9	4.5	4.5	9.3	9.3	19.3	19.3
Los Blancos Southwest	-	1.1	-	3.2	-	9.2	-	0.9	-	2.7	-	8.1
Tordillo Northwest	-	4.1	-	10.1	-	24.2	-	3.5	-	8.6	-	21.5
Los Blancos Northwest	1.3	1.3	3.3	3.3	8.2	8.2	1.1	1.1	2.8	2.8	7.1	7.1
Los Blancos North	2.3	2.3	4.7	4.7	9.7	9.7	1.9	1.9	4.0	4.0	8.6	8.6
Buried Hill 1	0.6	-	1.6	-	3.2	-	0.5	-	1.4	-	2.8	-
Buried Hill 2	1.0	-	2.1	-	3.9	-	0.8	-	1.8	-	3.4	-
Buried Hill 3	1.3	-	3.0	-	5.6	-	1.1	-	2.6	-	4.9	-
Yacoraite Onlap 1A	1.7	-	5.6	-	18.6	-	1.4	-	4.8	-	16.2	-
Yacoraite Onlap 1B	1.6	-	4.9	-	15.0	-	1.3	-	4.2	-	13.4	-
Yacoraite Onlap 1C	0.8	-	4.1	-	20.8	-	0.7	-	3.5	-	17.9	-
總額 ⁽²⁾	52.9	51.1	126.5	118.4	316.9	283.4	508.9	507.5	1,578.1	1,571.3	5,191.3	5,162.2

附註：

- (1) 技術報告之估算乃根據石油工程師學會(Society of Petroleum Engineers)批准之二零零七年石油資源管理制度(PRMS)所載之定義及指引編製。PRMS將鑽探目標定義為潛在油氣累積量足以界定為可行鑽探目標之項目。該十六個(二零一二年：十二個)已確認鑽探目標之地質成功機會介乎1%至21%(上次報告：1%至16%)，即有79%至99%(上次報告：84%至99%)機會失敗，故勘探風險屬中等至極高。
- (2) 總額為多種概率分佈之總和，且因四捨五入不可匯總。
- (3) 技術報告由NSAI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編製。
- (4) 技術報告由NSAI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更新。
- (5) 上表所示之遠景資源量乃採用概率方法估計，並取決於發現石油量。未經風險評估遠景資源量為假設發現及開發石油及天然氣下可開採石油及天然氣量之估計範圍，乃基於未發現含量之估計範圍。遠景資源量之地質風險著重於成功發現大量潛在可移動石油之可能性；此風險分析乃獨立於石油量估計而進行，並與開發機會無關。石油系統之主要地質風險元素包括(1)封閉和密封特性；(2)儲油氣層是否存在以及其質量；(3)源岩容量、質量及成熟期；及(4)封閉和密封層之時期、移動及石油保存狀況。風險評估過程非常主觀，取決於評估員之經驗及判斷，並須待取得進一步數據或詮釋後修訂。經更新報告採納之假設與上一份報告比較並無重大變動。
- (6) Tartagal及Morillo礦區之最近期研究可供使用之地震調查數據包括749平方公里三維地震調查數據及合共253條二維地震調查線，線總長度約為8,187公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 Tartagal Oriental 及 Morillo 區域之遠景資源量之淨權益之最佳估計：

	石油 (百萬桶)	天然氣 (十億立方呎)
遠景資源量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1.04	942.78
收購	10.95	145.3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99	1,088.13
技術調整	5.61	4.70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經更新報告)	87.60	1,092.83

倘特許權區之勘探數據顯示當地具有商業可行儲量，將會開展開發及生產活動。下表概述年內主要勘探活動：

	Tartagal Oriental 區域	Morillo 區域
勘探活動：	— 地球化學調查	— 260平方公里三維地震數據詮釋 — 地球化學調查

年內，本集團就於 Tartagal Oriental 及 Morillo 區域進行之勘探工作產生以下開支：

開支性質	金額 千港元
勘探權	1,281
地質及地球化學研究	847
地震數據詮釋	4,506
修復	762
其他	360
總計	7,75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美國 猶他州尤因塔盆地



投資美國猶他州之油氣項目

尤因塔盆地為位處猶他州東部、瓦薩奇山脈東面及尤因塔山脈南面之結構盆地，是商業生產油氣之來源。目前，本集團於美國猶他州尤因塔盆地擁有以下投資：

Natural Buttes 項目

年內，Natural Buttes 項目展開生產，年內每日平均產量為10桶。本集團銷售約3.6千桶平均價為每桶84.97美元之原油產生收益2,3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本集團相信，透過進一步投入資本開支以開採該等鑽井，該等鑽井之總產量可增至每日約40至50桶石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ltamont-Bluebell 項目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集團完成收購 Golden Giants Limited，並因此持有 (i) 尤因塔盆地中 30 個井眼及附近 2,300 英畝部落及付費土地之 80% 淨收益權益之 75% 開採權益及 (ii) 租賃、勘探、開採及發展鄰近 30 個井眼及附近 2,300 英畝部落及付費土地之潛在油氣租賃之選擇面積之權利。本集團自是次收購確認溢價購買收益 25,190,000 港元。

年內，本集團重新開採若干已收購鑽井，旨在於二零一四年提高產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猶他項目之估計淨權益儲量 (2P)：

	Natural Buttes 項目 ⁽¹⁾ (千桶)	Altamont- Bluebell 項目 ⁽²⁾ (千桶)
2P 儲量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75	–
收購	–	1,599
生產	(2)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	1,599

附註：

- (1) 技術報告由獨立合資格技術顧問 Chapman Petroleum Engineering Limited (「Chapman」)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新。該報告表示彼等已進行淨現值(「淨現值」)分析，以釐定 Natural Buttes 油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本集團享有 Natural Buttes 油田之淨現值權益(PV10)(除所得稅後)為 4,870,000 美元(相當於 37,76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 Natural Buttes 油田之油氣項目之賬面值約為 10,150,000 港元。
- (2) 技術報告由 Chapman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編製。該報告表示彼等已進行淨現值分析，以釐定 Altamont-Bluebell 油田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本集團享有 Altamont-Bluebell 油田之淨現值權益(PV10)(除所得稅後)為 42,450,000 美元(相當於 329,15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油氣儲量自上述 Chapman 報告之生效日期起並無出現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 Altamont-Bluebell 油田之油氣項目之賬面值約為 156,960,000 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概述年內主要開發及生產活動：

	Natural Buttes 項目	Altamont-Bluebell 項目
開發活動：	— 無	— 於所有鑽井安裝壓力計，並制定一份定期監察時間表 — 重新開採若干鑽井
生產活動：	— 重新開採若干油井，並達到每日平均淨產量 10 桶	— 無

年內，本集團就於美國猶他州進行之收購、開發及生產活動產生以下開支：

開支性質	Natural Buttes 項目 千港元	Altamont-Bluebell 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購成本	—	52,342	52,342
開發成本	—	620	620
生產成本	2,856	184	3,040
	2,856	53,146	56,002

Grey Hawk 投資

Grey Hawk Exploration Inc. (「Grey Hawk」) 乃根據英屬哥倫比亞省法律註冊成立，從事收購、勘探及開發位於美國之油氣項目業務。

年內，本集團按每股 Grey Hawk 股份 0.15 美元將本金額為 700,000 美元之 Grey Hawk 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因此，本集團於 Grey Hawk 之權益由 44.74% 增加至 55.63%。本集團作為 Grey Hawk 之純投資者，並無參與任何 Grey Hawk 之營運。本集團於本次投資之唯一目標乃從 Grey Hawk 之成功發展中尋求資本增值。因此，本集團將其 Grey Hawk 投資列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rey Hawk 投資的賬面值為 5,110,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60,000 港元)。本集團相信，進一步投資 Grey Hawk 可為其股東帶來最高回報。

投資美國德克薩斯州及路易斯安那州之油氣項目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透過多項收購及出售東德克薩斯州及路易斯安那州之油氣資產，重組其於美國之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集團向 BCM Energy Partners, Inc. (「BCM」) 出售其所有位於美國路易斯安那州之油氣項目，以換取 5,200,000 美元 (相當於 40,320,000 港元) 之可換股票據。年內，本集團自出售德克薩斯州及路易斯安那州的資產錄得收益 19,510,000 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游天然氣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收購貴州坤煜經貿有限公司及貴州舜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100%權益，因此進一步加強本公司作為綜合天然氣供應商及分銷商集中於液化天然氣(「LNG」)／壓縮天然氣(「CNG」)站及向工業園及住宅社區項目供氣之角色。本集團現時於貴州省六盤水市及六枝特區擁有兩個營運中之加氣站，並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之附屬公司成立一間合營企業實體(「合營企業」)，進一步發展其綜合天然氣應用項目。利用其於天然氣市場之豐富網絡，中石油將為合營企業帶來先進技術以及專業管理知識。

為精簡本集團公司架構並鞏固其上游資產基礎，本集團將繼續與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828)就出售本集團整個下游天然氣業務進行磋商。由於最後交易日期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同意延長最後交易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為雙方提供足夠時間就最終協議進行磋商。

買賣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繼續經營其資源相關買賣業務。年內，本集團錄得銷售額約318,4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090,000港元)，毛利約為5,8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30,000港元)，銷售額增加156.6%。銷售額大幅增加乃歸因於現有買賣業務增長所致。本集團將更致力鞏固與現有及潛在合作夥伴及客戶之關係，務求使其收入來源多元化，同時釋放業務增長潛力。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其內部資源及借貸撥付營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106,140,000港元(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19,030,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87,1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5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70,090,000港元。同比增加主要由於股份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完成及年內借貸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值為3,950,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96,21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3.38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1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之債項比率為10.45%(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及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4,411,9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99,270,000港元)及96,0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51,43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完成按每股0.91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及發行35,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新普通股（總面值為17,500,000港元）。發行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0.94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48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約0.87港元）已收取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識別之投資商機。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完成本年度第二次按每股0.91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及發行22,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新普通股（總面值為11,000,000港元）。發行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0.98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14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約0.87港元）已收取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識別之投資商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完成本年度第三次按每股0.91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及發行14,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新普通股（總面值為700,000港元）。發行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0.97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11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0.94港元）已收取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識別之投資商機。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79港元之換股價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概無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時獲轉換。所得款項淨額約47,800,000港元擬用作提高位於美國鑽井之產量。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本公司(i)發行34,37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新普通股（總面值為17,190,000港元）及(ii)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66港元之行使價向Asia Private Credit Fund Limited發行34,370,000份認股權證。於發行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0.65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9,9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0.58港元）已收取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機會出現時之任何潛在收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向萬新企業有限公司發行90,163,934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新普通股（總面值為45,080,000港元）。於發行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0.63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54,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0.60港元）已收取及(i)約16,000,000港元用作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償還借貸，有關借貸為無抵押及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最優惠年利率計息；及(ii)餘額約38,500,000港元用作未來投資機會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191,020,000港元之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佔總借貸 百分比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佔總借貸 百分比
	港元 (百萬元)		港元 (百萬元)	
一年內	175.73	92.0%	40.96	57.6%
第二年	5.06	2.6%	30.13	42.4%
第三至五年	–	0%	–	0%
五年後	10.23	5.4%	–	0%
	191.02	100%	71.09	1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490,000港元之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94,650,000港元之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餘下貸款為免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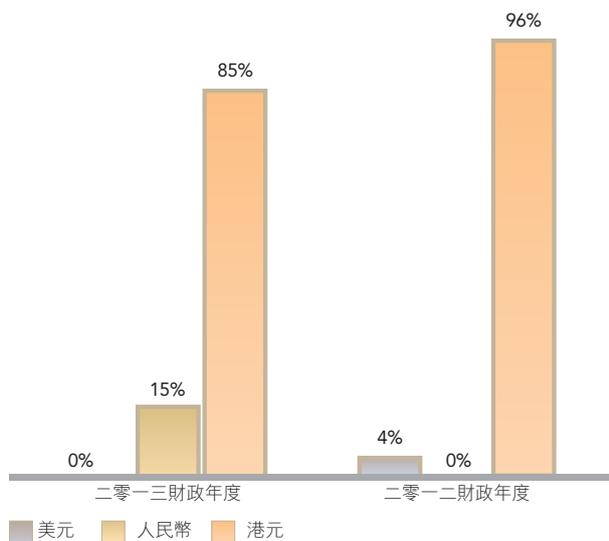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包括：

- (i) 其他借貸合共129,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140,000港元)，其中：
- 31,3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140,000港元)按年利率4厘計息。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借款人重新就延長現有貸款融資進行磋商。年期已重續，利率相同，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69,8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港元最優惠年利率計息；
 - 19,6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並按年利率20厘計息；
 - 7,6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且不計息；
 - 1,2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且不計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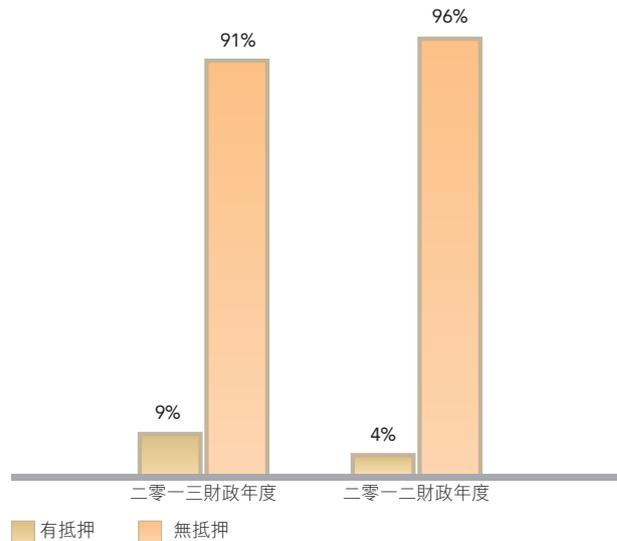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i) 向一家關連公司之借貸合共 15,32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80,000 港元)，其中：
- (a) 10,26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80,000 港元)按年利率 5 厘計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該關連公司重新就延長流動貸款融資進行磋商。年期重續一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二日，按年利率 5.5 厘計息；
- (b) 5,06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按年利率 6 厘計息；
- (iii) 向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8,07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130,000 港元)按年利率 4 厘計息；
- (iv) 以美元計值按年利率 6 厘計息之銀行借貸零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50,000 港元)；
- (v) 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1.9 厘計息並以銀行存款作抵押之銀行借貸 17,6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及
- (vi) 按年利率 5 厘計息之定息債券 10,23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借貸幣值詳情



債務性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計息借貸除以權益總值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4.15%（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資產由下列項目抵押：

- (i) 按固定年利率6厘計息之銀行借貸零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50,000港元）以一家附屬公司之資產作抵押並由該附屬公司之經理提供擔保；及
- (ii) 銀行存款19,0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以獲得循環銀行借貸融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7(a)內。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阿根廷披索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之利率及貨幣風險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c)及42(d)內。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美國及阿根廷僱用合共120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名）僱員。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福利）為27,9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390,000港元）。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乃按彼等之個人表現、資歷、經驗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各地區及業務之相關市況釐定。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財務報表附註43及44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收購Palmar Largo區塊38.15%之參與權益。收購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e)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

(i) NordAq Energy, Inc. (「NordAq」)

NordAq為一間總部設於阿拉斯加安克雷奇之獨立油氣公司，從事勘探及開採碳氫化合物礦藏。其資產包括位於庫克灣Kenai Peninsula及北坡Smith Bay之勘探區及資源，覆蓋淨面積約為560,000英畝。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NordAq持有約7%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透過向萬新企業有限公司收購Big 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增加其於NordAq之股權，藉此額外持有NordAq之474,983股股份(或NordAq之6.75%權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持有NordAq之12.33%權益。該項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按其公平值入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為100,8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7,750,000港元)。

展望未來，NordAq已於阿拉斯加州多個地點實行鑽探計劃。鑑定活動將於二零一四年冬季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展開，並根據從初步勘探井之鑽井、測井及測試所收集之數據進行設計。

(ii) BCM Energy Partners, Inc (「BCM」)

BCM為一間總部設於美國之油氣公司，一直積極於墨西哥灣沿岸地區與油田擁有人及經營者建立網絡，集中識別資本化不足及尚未開拓之商機。BCM之管理團隊具影響力，與墨西哥灣沿岸地區之油氣行業關係密切，於收購及開發油氣資產方面擁有超過100年集體經驗，由多名企業融資及能源行內表現出色，獲授股權作獎勵之顧問支持。

於二零一三年，BCM收購Welch、Caddo Parish及Corsicana，令2P儲量增加約1,000千桶。連同BCM於美國克薩斯州及路易斯安那州之其餘三項油田資產，全部六項資產之總2P儲量增加至約1,601千桶，平均產量為每日50桶油。

為進一步善用BCM於區內之專長，本集團向BCM出售其於路易斯安那州之油氣資產，代價為5,200,000美元(相當於約40,320,000港元)，以BCM之可換股債券支付，換股價為每股兌換股份2.00美元。此外，於年內，本集團以每股兌換股份1.00美元之換股價認購約920,000美元(相當於7,13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持有6,980,000美元(相當於54,140,000港元)之BCM可換股債券，其潛在股權為於悉數兌換後佔BCM之股權約35%。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BCM接獲有關投資基金借出一筆31,000,000美元(相當於240,370,000港元)之以儲備為基礎之貸款之批准信，因而進一步保障其未來發展之融資。貸款所得款項將用作未來收購及開發油氣資產。

本集團相信，上述公司成功發展後，我們之投資將可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董事資料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59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鄭先生持有美國威斯康辛州麥迪遜大學(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土木及環境工程學士學位、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土木工程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鄭先生為專業工程師，於物業發展及工程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鄭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佛山市委員會順德區委員。

於一九八四年，鄭先生加入協興建築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其後獲委任為董事。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間，鄭先生轉投新世界發展(中國)有限公司，出任董事兼助理總經理，負責監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發展業務。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間出任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新世界創建有限公司」)之董事，主要負責建設工程及機電工程業務以及物色中國商機。鄭先生為長虹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工作。彼現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另曾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擔任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鄭先生為萬新企業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拿督鄭裕彤博士，大紫荊勳章之姪兒、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鄭明傑先生之叔父。

鄭明傑先生，39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鄭先生持有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 Canada)商學學士學位，並持有北卡羅萊那大學夏洛特分校(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Charlott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鄭先生於合併及收購、資本市場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亦於香港、中國及海外能源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投資及管理經驗。彼曾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擔任多項職務，且負責於中國進行企業融資、集資及房地產活動。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間，鄭先生曾參與中國之黃金開採工業之投資及營運以及於一間在中國從事採礦及探礦的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Venture Board)上市公司擔任多項要職。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鄭先生曾出任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鄭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鄭錦超先生之姪兒。

董事資料

黃棟彰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並持有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先生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通用電氣，負責成本核算、內部監控、財務分析、融資和對沖工作。彼亦曾於波士頓諮詢集團工作，並向亞洲大型金融機構和保險公司，以及鋼鐵生產商提供兼併、重組、戰略規劃及其他顧問服務。彼亦曾任職於雷曼兄弟的投資銀行和證券研究部門。黃先生其後於美國美林銀行、JP 摩根大通及花旗銀行任職。黃先生曾為蘇格蘭皇家銀行董事總經理兼北亞機構及企業客戶解決方案部門主管，向香港、中國、台灣及日本的大型上市公司、家族基金和大型機構基金提供投資、融資和資產／負債管理相關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黃先生於數間礦業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包括擔任世紀金馬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雲南從事鈦金屬開採及加工處理公司)的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韓福南先生(HEFFNER, Paul Lincoln)，48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資產管理、投資及企業創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先前為Ajjia Partners之合夥人及投資總監，並從事基金業務，管理超過四億美元的資產。在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韓先生之旗艦基金Adamas Asian Opportunity Fund躋身於表現最佳的亞洲基金之列(按風險調整基準計算)。在加入Ajjia Partners之前，韓先生曾為一間大型家族企業香港辦事處的董事總經理，負責所有技術、媒體及電訊行業相關的投資，包括對沖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及直接投資。彼先前曾擔任紐約及香港之摩根士丹利私人財富管理部之聯席董事，於香港擁有逾十五年投資經驗。韓先生現時為安德思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共同創辦人、行政總裁及執行合夥人，該公司為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目前管理超過三億五千萬美元的資產，於香港、上海及東京均設有辦事處。

董事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剛先生，BBS, JP，65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機械工程(船舶設計)之理學學士學位。彼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銅紫荊星章以及「香港青年工業家獎」。王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彼亦為香港培華教育基金會執行副主席、中國旅遊業商會執行主席、暨南大學校董以及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創會資深會員。

王先生現時於多間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旭日企業有限公司、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鴻基有限公司、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建業實業有限公司、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剛毅(集團)有限公司、西北拓展有限公司、文化資源開發有限公司、絲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絲路旅游管理有限公司主席。

陳志遠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十月期間，彼為執行董事兼主席，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則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為執業會計師，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陳先生現為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及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期間為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及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分別為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及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現稱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振輝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翁先生持有澳門東亞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彼為管理學會會員及特許管理學會資深會員。翁先生已從事金融及銀行業務超過二十五年。彼為中國工商銀行(澳門)有限公司之副行政總裁、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及替任行政總裁。

招偉安先生，45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及核數服務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經驗。招先生現時為國藏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高級管理人員及專業團隊資料

高級管理人員

首席運營官

秦如國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運營官。彼畢業於東北石油大學機電工程系，並持有西安理工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彼在石油及天然氣工業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秦先生過往曾於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多間集團公司分別擔任不同的高級職位。彼負責監管工程及油田技術的管理工作，彼之主要職務包括管理工程部門、油庫及開發加油站網絡。秦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中石油昆侖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貴州分公司總經理，領導貴州省天然氣管道網絡開發項目。

副總裁 — 業務發展部

邊少卿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集團業務發展部副總裁。彼持有中國石油大學石油儲層勘探工程學士學位。邊先生在油氣行業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經驗。彼熟悉油氣項目之營運及管理、設備、技術、開發及應用。彼過往曾任職於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部及華油能源。

總監 — 企業發展部

任曉峰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企業發展部總監。任先生畢業於中國科學院廣州電子技術研究所，主修計算機應用。彼於多間海外集團公司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任先生於PTI Group Holding Company擔任高級副總裁。

副總裁 — 營運部

潘文梹先生，40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營運部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北美及阿根廷項目之業務發展。彼持有美國田納西大學(University of Tennessee)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潘先生擁有超過十年業務經驗。彼過往曾任職於知名會計及諮詢公司，期間彼向美國及中國跨國公司、國有企業及私募股權基金提供業務及營運諮詢服務，集中於天然資源行業。

副總裁 — 營運部

王淵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營運部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於美國之業務發展。彼持有大慶石油學院機械工程理學學士學位；中國石油大學機械工程理學碩士學位；阿拉斯加大學費爾班克斯分校(University of Alaska Fairbanks)石油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及德克薩斯州西南大學(Southwest Texas State University)計算機科學理學碩士學位。王先生在油氣行業擁有超過十五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擔任管道項目之牽頭工程師或項目經理。彼亦曾任職於MCS Kenny、蜆殼及戴爾電腦。

高級管理人員及專業團隊資料

副總裁 — 企業融資部

溫達邦先生，34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現時為本集團企業融資副總裁。彼持有卑詩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文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加入本集團前，在審計及財務盡職審查方面擁有超過七年經驗。

助理財務總監

黎智峰先生，33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現時為本集團助理財務總監。彼持有工商管理(會計)榮譽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超過八年專業經驗。

公司秘書

曾紫瑩小姐，29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持有翻譯及中文榮譽文學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及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曾小姐於公司秘書界擁有超過七年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及專業團隊資料

專業團隊

首席地質顧問

James D. Eger 先生，現為本集團首席地質顧問。Eger 先生為合資格及資深石油地質學家，於石油業務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彼持有地球科學文學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地質理學碩士學位及海洋事務碩士學位。Eger 先生曾服務於美國菲利普斯石油公司(現稱康菲石油公司)、Jackson Exploration Inc、Continental Energy Corporation、Continental Natural Resources Pte Ltd。Eger 先生亦為經驗豐富的投資專業人員，曾於Dean Witter及美國達拉斯及紐約市的Southwest Securities工作。

石油及天然氣顧問委員會

董秀成 博士，為本集團石油及天然氣顧問委員會成員。董博士為中國著名能源經濟學家及被譽為「當今中國最為活躍的專家學者之一」。彼長期為國家部門和大型石油企業提供戰略和政策諮詢服務。董博士為現任中國石油大學中國油氣產業發展研究中心主任。彼為中國石油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教授及院學位評定分委員會主席、副院長。董博士亦為中國市場經濟研究會及中國石油企業協會之常務理事、中國能源研究會系統工程專業委員會委員及中國石油學會經濟專業委員會委員及北京市石油學會經濟專業委員會副主任。

羅英俊 先生，為本集團石油及天然氣顧問委員會成員。羅先生為中國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著名勘探開發權威人士及擁有超過四十年中國石油天然氣行業的工作經驗。彼乃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享有國務院專家級的待遇。羅先生曾任中石油開發生產局副局長，並曾參加大慶油田、江漢油田和吐哈油田會戰。彼亦曾任中石油總經理助理。羅先生隨後獲委任為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勘探和生產的工作。於在任期間，他曾參加南美地區和中亞的哈薩克斯坦的海外石油勘探項目。

R. Gerald Bailey 博士，為本集團石油及天然氣顧問委員會成員。Bailey 博士為於石油業擁有豐富的工程及管理經驗的專家，特別是在美國、墨西哥灣、中東、北非及加勒比等地區。彼持有化學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化學工程碩士學位及化學工程博士學位。Bailey 博士曾擔任阿拉伯海灣埃克森前總裁，負責協調所有埃克森業務權益。彼現時擔任MCW Energy Group之行政總裁、Vanguard Energy Corporation及BCM Energy Inc.之主席，以及Trinity Energy Group Inc之副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相信有效之企業管治是本集團維持競爭力及引領其健康成功之必要條件，因此本集團努力達致並維持最符合其業務需要與其股權持有人最佳利益之高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採納並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原則。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及（倘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建議最佳常規，惟以下偏離者則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年內，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遵守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及重選連任之規定，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告退及重選連任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寬鬆。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年內，若干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不在香港或有其他事務在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有關出席詳情於下文「董事會會議舉行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一節披露。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現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具備廣泛而寶貴之商業及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力，分配均衡，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管理本公司之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現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主席)

鄭明傑先生(行政總裁)

黃棣彰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韓福南先生(Heffner, Paul Lincoln)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剛先生

陳志遠先生

翁振輝先生

招偉安先生

年內，董事會之組成有若干變動：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馮兆滔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後，翁振輝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王敏剛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孫江天先生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執行董事之職務。
-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黃棣彰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韓福南先生(Heffner, Paul Lincoln)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資料」一節，當中載列董事各方面才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歷。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間的關係

鄭錦超先生為鄭明傑先生之叔父。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在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及／或相關方面並無關係。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年內，本公司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當中載列促使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董事會已檢討其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常規，並經考慮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及行業經驗，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及適用之任何其他因素。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及監察政策之實施以確保其有效性及應用。

董事會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統管本公司並共同負責通過直接監察本公司之事務促進本公司之成就。董事會亦負責制定本集團之目標、總體公司策略及業務規劃以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及管理表現。董事會向管理人員轉授日常職能及權力，包括實施董事會採納之目標、策略及計劃以及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本公司已訂立程序，讓董事在適當情況下作出合理要求尋求獨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因應本公司的情況而釐定合適的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保有關流程及程序得以切實執行，以達致本公司之企業管治目標。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之職務包括：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2. 檢討及監察董事以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僱員及董事適用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內之披露。

年內，董事會已考慮以下企業管治事宜：

- 董事會的職權範圍及議事規則；
- 經修訂之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 股東溝通政策；及
- 內幕消息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舉行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董事會每年最少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及核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考慮及審批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除董事會常規會議外，董事會亦會另行召開其他會議(倘需要)。年內，董事亦透過傳閱決議案，參與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日常及營運事宜。

年內，董事會舉行四次會議。為了讓更多董事出席會議，並提供機會讓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議程內加入任何事項，董事會常規會議通告須最少於常規會議舉行前14天送達全體董事；而其他會議則一般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會議議程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的資料通常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不少於3日給予全體董事，以便彼等得以作出知情決定。

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舉行之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之董事出席情況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董事會會議 (附註)	股東週年大會 (附註)	股東特別大會 (附註)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	4/4	1/1	6/6
鄭明傑先生	4/4	1/1	5/6
黃棟彰先生	3/3	0/0	1/1
孫江天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0/1	0/1	0/5
非執行董事			
韓福南先生(Heffner, Paul Lincoln)	2/2	0/0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剛先生	4/4	0/1	0/6
陳志遠先生	4/4	1/1	1/6
翁振輝先生	3/3	1/1	1/1
招偉安先生	4/4	1/1	6/6
馮兆滔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0/1	1/1	5/5

附註：出席數字為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年度出任董事之任期內可出席之實際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為進一步令非管理層董事作出最大貢獻，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舉行了一次獨立會議，集中討論業務及相關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三年，鄭錦超先生及鄭明傑先生分別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彼等之職務及職責已明確界定和分開，以增強彼等的獨立性及問責性。

主席負責領導並監督董事會之運作，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行政總裁於本集團首席財務官、高級管理人員及專業團隊之扶持下，負責整體執行本集團之策略及一般日常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之規定。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於全年均符合上市規則佔董事會成員最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收到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敏剛先生、陳志遠先生、翁振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各自之書面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之職能為甄選及核准董事會候選成員。

根據公司細則，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加入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僅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外，三分之一董事（自上一次當選後任期最長之董事）須輪值告退但符合資格於本公司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因此，並無董事擁有超過三年委任年期。

就任須知、資訊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獲發整套包括本集團一般認知及其業務與營運的資料。本公司之外聘法律顧問亦會就董事之法律職務及職責安排會議。

所有董事均按時獲悉有關相關法例、法規及規例之重大變動，董事亦會適時獲提供本集團財務表現、業務及發展的最新消息。彼等均可完全而及時地得到本集團的資料及於有需要時隨時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為履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董事獲鼓勵參加持續專業發展課程，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鄭明傑先生及韓福南先生(Heffner, Paul Lincoln)因不在香港外，所有董事均已出席由本公司安排之培訓課程。董事亦出席外部研討會及／或其他培訓課程。

此外，全體董事均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所接受培訓的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現時有三個委員會(均為「委員會」)監察本公司不同層面之事務。所有委員會之成立均有書面界定之職權範圍，載列各委員會之職權及職務(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委員會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之職務，並在合理要求下，可於適當情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擔任主席，成員為董事會主席鄭錦超先生、非執行董事韓福南先生(Heffner, Paul Lincoln)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翁振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的包括就薪酬政策和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提供推薦意見及加以審批。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制訂一套透明程序，以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及結構，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訂定其本身之薪酬，薪酬乃按個人投入的時間及承擔的責任以及市場常規及情況釐定。

於二零一三年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成員及彼等之出席次數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陳志遠先生(主席)	2/2
鄭錦超先生	2/2
韓福南先生(Heffner, Paul Lincoln)(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成員)	1/1
王敏剛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成員)	0/0
翁振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成員)	2/2
招偉安先生	2/2

* 出席數字為該成員於二零一三年年度出任成員之任期內可出席之實際次數／會議次數。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擔任主席，成員為董事會主席鄭錦超先生、非執行董事韓福南先生(Heffner, Paul Lincoln)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翁振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以及成員多元化；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三年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成員及彼等之出席次數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陳志遠先生(主席)	1/1
鄭錦超先生	1/1
韓福南先生(Heffner, Paul Lincoln)(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成員)	0/0
王敏剛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成員)	0/0
翁振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成員)	1/1
招偉安先生	1/1

* 出席數字為該成員於二零一三年年度出任成員之任期內可出席之實際次數／會議次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招偉安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王敏剛先生、陳志遠先生及翁振輝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相關資格、經驗及技能，對本公司之財務管治、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均作出貢獻。

根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審議任何重大或特殊財務事項；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和有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於二零一三年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成員及彼等之出席次數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招偉安先生(主席)	2/2
王敏剛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成員)	0/0
陳志遠先生	2/2
翁振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成員)	2/2

* 出席數字為該成員於二零一三年年度出任成員之任期內可出席之實際次數／會議次數。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核

財務報告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賬目之責任，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適用詮釋)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確認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懷疑之相關事項重大不明朗因素。

外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之報告責任載於本年報第49至5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已獲知會國富浩華履行非審核服務之性質及服務收費，認為對其審核工作之獨立性並無構成負面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富浩華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概要以及其相應酬金如下：

服務性質	款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服務	3,002
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告	10
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238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15
稅務審閱	707
其他服務	410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就確保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有效性之全面職責，承諾執行有效及穩健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

本集團已設計程序(i)防止不恰當使用資產；(ii)存有適當會計記錄；(iii)確保遵守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iv)管理無法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

該內部監控制度可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及避免不會出現重大不實陳述或損失，以及妥善管理本集團之管理系統失靈和達成本集團目標過程中所存在之風險。該制度僅管理而非消除所有重大錯誤陳述、錯誤、損失或欺詐風險。

年內，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評估及持續完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效能，涵蓋財務、營運及監管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以應對營商環境之變化。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繼前公司秘書余永祥先生辭任後，曾紫瑩小姐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起生效。

公司秘書直接向董事會匯報。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上考慮事項及所作決定詳情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於董事要求下可供查閱。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小姐確認已出席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認同本公司股東（「股東」）與投資者透過不同渠道保持溝通以及持續對話之重要性。公告、通函、新聞稿及中期報告與年報乃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之正式溝通渠道。所有與股東通訊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本公司最新的公司細則綜合版本已上載至本公司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股東獲鼓勵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換意見之實用討論平台。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會解答股東之提問，並於需要時解釋要求及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股東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於遞呈書面要求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之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款之10%股本之股東，可自遞呈該要求至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地址之日起計21日內，隨時由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解決本公司特定事項。

本集團認同股東行使與其股權擁有權相稱之控制權之權利。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進行及核對。董事會主席於進行表決前，於股東大會上解釋進行投票之程序。表決結果分別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公佈和登載。

股東查詢及建議

股東可就彼等之持股量親身或以郵寄方式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查詢。聯絡資料載於本年報「權益人資料」一節。

股東須董事會關注之查詢及建議可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交由公司秘書處理。

董事會報告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提呈彼等之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之主要業務及經營地理位置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51至55頁。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193頁。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年內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萬新企業有限公司(「萬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本公司以發行價0.02港元向萬新發行合共1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權利按行使價每股1.05港元認購合共100,000,000股股份。該等非上市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期到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根據本公司與Asia Private Credit Fund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本公司以零代價向投資者發行合共34,37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權利按行使價每股0.66港元認購合共34,370,000股股份。該等非上市認股權證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期到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b)。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百慕達之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年內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a)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保留溢利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約567,611,000港元現時不可作分派。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3,361,961,000港元可以繳足紅利股份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年內之總營業額約100%，而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4%。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94%，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2%。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進行以下交易：

關連交易

1.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確信有限公司(「確信」)與林如香女士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確信同意向林女士授出貸款18,072,877.63港元。林女士已向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New Phoenix Global Limited(「New Phoenix」)提供貸款全部金額作為股東貸款(「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確信與林女士訂立協議，據此，確信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林女士有條件同意出售New Phoenix之22%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3,900,000港元(「收購事項」)。

由於林女士為New Phoenix之主要股東，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林女士及彼之聯繫人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及財務資助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2.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ovastar Capital Limited(「Novastar」)及TXX Energy Corporation(「TXX」)分別須就建議收購美國若干油氣資產之權益按其各自於ET-LA, LLC(「ET-LA」)之股權比例支付1,815,000美元及385,000美元。由於代價全部金額2,200,000美元將以發行本公司21,450,000股股份之方式支付，故Novastar被視為向TXX提供385,000美元之資助。TXX就此簽訂確認函，同意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Novastar償還385,000美元。

由於TXX為ET-LA之主要股東，且TXX以及其聯繫人士均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而上述資助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3.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本公司與萬新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萬新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90,163,934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61港元。

於同日，本公司與萬新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Big 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據此，萬新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該等股份，代價為55,359,269港元，並將以本公司按每股0.61港元配發及發行90,752,900股股份之方式支付。

萬新為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則由拿督鄭裕彤博士控制。由於拿督鄭裕彤博士為執行董事兼主席鄭錦超先生之叔父，故此萬新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上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明協集團有限公司(「明協」)與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業主」)就租賃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一期10樓1007-08室之辦公室單位訂立租賃意向書(「意向書」)，租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月租96,915港元(不包括冷氣費及管理費以及政府差餉)。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普揚有限公司已就租賃停車位與業主訂立停車位協議(「停車位協議」)，月費4,000港元，開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而其租戶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由明協取代。

拿督鄭裕彤博士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為業主之唯一母公司)之榮譽主席。執行董事兼主席鄭錦超先生為拿督鄭裕彤博士之姪兒。因此，業主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意向書及停車位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本集團於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之該等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之公平合理條款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訂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根據停車位協議所支付費用以及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所支付租金及冷氣費及管理費之總額，不超出年度上限金額 1,500,000 港元。

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該等交易出具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8 條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出具載有其調查結果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

除上文披露者外，財務報表附註 46(a) 所載之所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1(2) 條之規定，各自構成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條可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關連方交易

除上文披露者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46「重大關連方交易」之餘下關連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有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主席)

鄭明傑先生(行政總裁)

黃棟彰先生(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孫江天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韓福南先生(Heffner, Paul Lincoln)(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剛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獲調任)

陳志遠先生

翁振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招偉安先生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3至25頁。

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鄭明傑先生、王敏剛先生及招偉安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僱用公司不可於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終結時仍然生效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所訂立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所持	總權益	所持權益
		普通股數目	購股權數目*		概約百分比**
鄭錦超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672,000	10,672,000	0.91%
鄭明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	9,172,000	9,173,000	0.78%
黃棟彰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172,000	6,172,000	0.53%
韓福南先生 (Heffner, Paul Lincoln)	實益擁有人	–	6,172,000	6,172,000	0.53%
王敏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67,000	1,067,000	0.09%
陳志遠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67,000	1,067,000	0.09%
翁振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17,000	617,000	0.05%
招偉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67,000	1,067,000	0.09%

* 購股權之更多詳情已載列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 所持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69,998,416股普通股之基準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認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為僱員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惟有關月入上限為25,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舊計劃終止後，不可再據此授出其他購股權，而終止前已授出而未行使購股權則繼續有效及根據舊計劃的條文可予行使。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而採納，其旨在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回報及／或讓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向本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本集團任何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技術支援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代理或顧問、本集團任何股東或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於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批准限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而該限額可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此外，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發行在外而未行使的購股權倘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及包括購股權最後授出日期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及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倘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超出此限額，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的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或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i)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由董事會授出之有關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限將由董事會以絕對酌情權釐定，惟該行使期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董事會可酌情釐定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

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以絕對酌情權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獲授予人士可於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並支付代價1港元。

董事會報告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為57,246,000份，已行使之購股權為25,164,000份，已失效之購股權為2,638,000份，概無購股權被註銷。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有權認購本公司44,064,000股股份，佔當日已發行股份約3.77%。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資格參與者持有之購股權及有關持有之變動詳情如下：

獲授予人士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包括首尾兩日)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年初結餘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 已註銷/ 失效	年末結餘
董事								
鄭錦超先生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1.10	4,500,000	-	-	-	4,500,0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75	-	6,172,000	-	-	6,172,000
鄭明傑先生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1.10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75	-	6,172,000	-	-	6,172,000
黃棟彰先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75	-	6,172,000	-	-	6,172,000
韓福南先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75	-	6,172,000	-	-	6,172,000
王敏剛先生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1.10	450,000	-	-	-	450,0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75	-	617,000	-	-	617,000
陳志遠先生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1.10	450,000	-	-	-	450,0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75	-	617,000	-	-	617,000
翁振輝先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75	-	617,000	-	-	617,000
招偉安先生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1.10	450,000	-	-	-	450,0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75	-	617,000	-	-	617,000
僱員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1.00	2,000,000	-	-	(1,048,000)	952,000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1.10	690,000	-	-	(500,000)	19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0.99	-	1,290,000	-	(640,000)	650,000
其他參與者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1.00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1.10	1,080,000	-	-	(450,000)	63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0.99	-	15,800,000	(12,262,000)	-	3,538,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	0.99	-	10,000,000	(10,000,000)	-	-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三日	0.80	-	3,000,000	(2,902,000)	-	98,000
				14,620,000	57,246,000	(25,164,000)	(2,638,000)	44,064,000

董事會報告

- * 購股權的數目及行使價已作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生效的20股合1股的股份合併。
- #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建議透過將原定行使價由2.20港元減至1.10港元，調整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因此，本公司已註銷所有已授出之購股權，並按新行使價1.10港元向現有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替代購股權。上述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好/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實益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權益概約百分比
萬新(附註(i))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59,647,110	22.19%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附註(ii))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259,647,110	22.19%

附註：

- (i) 萬新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周大福代理人」)合法及實益擁有。
- (ii) 據董事所知，周大福代理人由拿督鄭裕彤博士控制。因此，周大福代理人及拿督鄭裕彤博士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前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知會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維持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予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為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任何時間本公司之核數師並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51至192頁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必要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節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史楚珍

執業證書號碼：P05049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及15	322,855	129,007
銷售成本		(320,258)	(132,546)
毛利／(毛損)		2,597	(3,539)
其他收益	5(a)	9,711	1,516
其他淨收入	5(b)	28,516	4,761
溢價購買收益	43(a)	25,18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728	3,143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16,780	6,330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27(a)	15,456	(15,467)
終止分包協議收益		–	29,03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4	18	10,451
銷售及分銷成本		(360)	–
行政開支		(109,331)	(72,249)
其他經營開支		(5,554)	(17,551)
經營虧損		(14,251)	(53,571)
融資成本	6(a)	(16,940)	(5,067)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23	(232)	(1,504)
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虧損)	24	–	–
除稅前虧損	6	(31,423)	(60,142)
所得稅	7(a)	(400)	448
年內虧損		(31,823)	(59,694)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771	(39,917)
非控股權益		(35,594)	(19,777)
		(31,823)	(59,694)
每股盈利／(虧損)	14		
基本		0.43港仙	(7.12)港仙
攤薄		0.43港仙	(7.12)港仙

載於第59頁至第192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31,823)	(59,69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及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異：		
年內之匯兌差異	(94,070)	(45,272)
有關年內已出售中國附屬公司重新分類調整	-	(2,035)
可供出售投資：		
年內重估可供出售投資所產生之收益淨額	8,680	24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85,390)	(47,06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117,213)	(106,756)
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5,475)	(88,809)
非控股權益	(21,738)	(17,94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17,213)	(106,756)

載於第59頁至第192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	16	3,523,992	3,593,05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a)	44,246	13,501
預付租賃款項	18	3,384	–
無形資產	19	222,692	4,746
商譽	20	33,62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	15,225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3	2,681	2,836
分包合約已付訂金	25	–	–
潛在投資已付訂金	22	89,652	61,992
應收可換股票據	27	53,922	8,759
可供出售投資	26	105,988	40,1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	114,597	60,665
		4,209,999	3,785,662
流動資產			
存貨	28	2,517	4,037
預付租賃款項	18	146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9	92,678	71,1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	19,03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	87,104	36,050
可收回稅項	37(a)	483	–
		201,959	111,283
持作出售資產	8	–	2,325
		201,959	113,60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2	57,441	19,354
銀行及其他借貸	34	175,731	40,959
應付承兌票據	35	47,697	–
應付可換股票據	33	16,718	–
融資租約承擔	36	79	74
即期稅項	37(a)	358	500
		(298,024)	(60,887)
持作出售負債	8	–	(1,296)
		(298,024)	(62,183)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96,065)	51,4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13,934	3,837,087
非流動負債			
撥備	38	3,373	4,670
其他借貸	34	15,286	30,135
應付承兌票據	35	–	5,003
應付可換股票據	33	79,767	–
融資租約承擔	36	261	340
遞延稅項負債	37(c)	64,348	734
		(163,035)	(40,882)
資產淨值		3,950,899	3,796,205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1(b)	584,999	338,208
股份溢價及儲備		3,400,747	3,501,139
		3,985,746	3,839,347
非控股權益		(34,847)	(43,142)
權益總值		3,950,899	3,796,205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公佈。

董事
鄭錦超

董事
鄭明傑

載於第59頁至第192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1	3,598,610	3,540,052
應收可換股票據	27	5,548	–
		3,604,158	3,540,05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	810,347	365,9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	77,712	610
		888,059	366,59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2	20,933	24,180
銀行及其他借貸	34	118,827	–
應付承兌票據	35	47,697	–
應付可換股票據	33	16,718	–
即期稅項	37(a)	–	6
		(204,175)	(24,186)
流動資產淨值		683,884	342,4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88,042	3,882,46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34	15,286	30,135
應付承兌票據	35	–	5,003
應付可換股票據	33	79,767	–
		(95,053)	(35,138)
資產淨值		4,192,989	3,847,322
權益	41(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84,999	338,208
股份溢價及儲備		3,607,990	3,509,114
權益總值		4,192,989	3,847,322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公佈。

董事
鄭錦超

董事
鄭明傑

載於第59頁至第192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外匯波動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溢價及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27,231	3,150,568	11,162	9,585	-	2,810	(1,754)	687	444,747	(87,410)	3,530,395	3,757,626	(46,903)	3,710,723
年內虧損	-	-	-	-	-	-	-	-	-	(39,917)	(39,917)	(39,917)	(19,777)	(59,694)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	-	-	-
折算海外及中國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異：	-	-	-	-	-	-	-	-	-	-	-	-	-	-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	-	(47,102)	-	-	-	-	(47,102)	(47,102)	1,830	(45,272)
有關年內出售中國附屬公司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	-	(2,035)	-	-	-	-	(2,035)	(2,035)	-	(2,035)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	-	-	-	-	-	-	-	-
年內重估可供出售投資 產生之淨收益	-	-	-	-	-	-	245	-	-	-	245	245	-	24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49,137)	245	-	-	(39,917)	(88,809)	(88,809)	(17,947)	(106,756)
與擁有人之交易														
發行認股權證(附註41(c)(viii))	-	-	-	1,801	-	-	-	-	-	-	1,801	1,801	-	1,801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	-	3,502	-	-	-	-	-	-	-	3,502	3,502	-	3,502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扣除 發行成本(附註41(b)(viii))	96,977	39,602	-	-	-	-	-	-	-	-	39,602	136,579	-	136,579
非控股權益向非全資附屬公司出資	-	-	-	-	-	-	-	-	-	-	-	-	9,998	9,99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41(b)(v))	14,000	16,521	(2,521)	-	-	-	-	-	-	-	14,000	28,000	-	28,000
償還可換股票據(附註33(b))	-	-	-	-	-	-	(687)	-	-	687	-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 購股權失效	-	-	(7,090)	-	-	-	-	-	-	7,090	-	-	-	-
部份出售附屬公司引致 非控股權益減少(附註44(b))	-	-	-	-	-	-	-	-	-	-	-	-	10,919	10,919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引致非控股權益減少(附註21(c))	-	-	-	6	-	-	-	-	-	-	6	6	(6)	-
其他	-	-	-	-	642	-	-	-	-	-	642	642	797	1,439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10,977	56,123	(6,109)	6	1,801	642	-	(687)	-	7,777	59,553	170,530	21,708	192,23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8,208	3,206,691	5,053	9,591	1,801	(45,685)	(1,509)	-	444,747	(119,550)	3,501,139	3,839,347	(43,142)	3,796,20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38,208	3,206,691	5,053	9,591	1,801	(45,685)	(1,509)	-	444,747	(119,550)	3,501,139	3,839,347	(43,142)	3,796,205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3,771	3,771	3,771	(35,594)	(31,823)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	-	-	-
折算海外及中國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異：	-	-	-	-	-	-	-	-	-	-	-	-	-	-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	-	(107,926)	-	-	-	-	(107,926)	(107,926)	13,856	(94,070)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	-	-	-	-	-	-	-	-
年內重估可供出售投資 產生之淨收益	-	-	-	-	-	-	8,680	-	-	-	8,680	8,680	-	8,68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07,926)	8,680	-	-	3,771	(95,475)	(95,475)	(21,738)	(117,213)
與擁有人之交易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	-	10,597	-	-	-	-	-	-	-	10,597	10,597	-	10,597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扣除 發行成本(附註41(b)(viii))	35,500	27,270	-	-	-	-	-	-	-	-	27,270	62,770	-	62,770
認購新股份(附註41(b)(viii))	62,267	12,667	-	-	-	-	-	-	-	-	12,667	74,934	-	74,934
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之股份(附註41(b)(v))	80,341	84,663	-	-	-	-	-	-	-	-	84,663	165,004	-	165,00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附註41(b)(v))	12,582	16,660	(4,881)	-	-	-	-	-	-	-	11,779	24,361	-	24,361
根據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43(c))	45,376	9,076	-	-	-	-	-	-	-	-	9,076	54,452	-	54,452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41(b)(v))	10,725	4,934	-	-	-	-	-	-	-	-	4,934	15,659	-	15,659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失效	-	-	(657)	-	-	-	-	-	-	-	657	-	-	-
股息派付	-	-	-	-	-	-	-	-	-	-	-	-	(490)	(49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3(a)(i))	-	-	-	-	-	-	-	-	-	-	-	-	25,842	25,842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引致 非控股權益減少(附註45)	-	-	-	-	-	-	-	-	-	(165,903)	(165,903)	(165,903)	4,681	(161,222)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246,791	155,270	5,059	-	-	-	-	-	-	(165,246)	(4,917)	241,874	30,033	271,90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4,999	3,361,961	10,112	9,591	1,801	(153,611)	7,171	-	444,747	(281,025)	3,400,747	3,985,746	(34,847)	3,950,899

載於第59頁至第192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31,423)	(60,142)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19	1,081	2,46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c)	6	–
折舊	17(a)	1,518	2,217
外匯虧損／(收益)		17,630	(5,412)
議價購買收益	43(a)	(25,188)	–
利息開支	6(a)	16,940	5,067
利息收入	5(a)	(5,740)	(5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7(a)	–	1,094
持作出售資產之減值虧損	8	–	12,194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27(a)	(15,456)	15,467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26	2,646	1,579
可供出售投資之權益視為攤薄虧損	26	25	25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c)	2,59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4	(18)	(10,451)
終止分包合約之收益		–	(29,03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5(b)	(1,234)	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c)	–	2,4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728)	(3,143)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16,780)	(6,330)
撥回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5(b)	–	(3,199)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b)	–	(1,600)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23	232	1,504
股份付款開支		10,597	3,502
		(45,302)	(72,023)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1,592	(1,90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107	(42,64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43,261)	(22,541)
撥備增加		–	2,761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83,864)	(136,345)
已付利息		(4,621)	(5,064)
已收利息		1,349	222
已付所得稅			
— 香港		(75)	(2)
— 中國		(3)	(32)
— 阿根廷		(958)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88,172)	(141,221)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a)	(3,016)	(14,665)
支付購買勘探及評估資產	16	(2,488)	(4,871)
購買無形資產之款項	19	(1,961)	(3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2,273
支付潛在投資訂金	22	(48,536)	(56,992)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43	(36,436)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44	18	19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現金流出淨額	24	–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現金流出淨額	23	(78)	–
終止分包合約所得款項	25	–	122,800
收購應收可換股票據	27	(44,623)	–
轉換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148,104	–
償還非控股股東		–	1,134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之款項		–	(37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984	59,105
融資活動			
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159,977	27,663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56,626)	(116,103)
償還承兌票據	35	(3,500)	–
融資租約已付租金之資本部分		(74)	(5)
融資租約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25)	(2)
轉換可換股票據款項	33	(165,003)	–
發行可換股票據	33(a)(iv)	50,000	–
發行新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162,065	164,579
發行認股權證(扣除交易成本)	41(c)(viii)	–	1,801
已抵押存款增加		(19,031)	–
全資附屬公司從非控股權益已收資本出資		736	9,998
贖回可換股票據	33	–	(10,71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8,519	77,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1,331	(4,90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050	41,030
匯率變動影響		(277)	(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	87,104	36,050

載於第59頁至第192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背景資料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及香港皇后大道中 16-18 號新世界大廈一期 10 樓 1007-8 室。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 買賣石油產品；(ii) 勘探天然資源；(iii) 勘探及生產石油；及 (iv) 分銷天然氣。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守章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 3 載列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當前及以往會計期間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已於此等財務報表內反映之資料。

(b)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 31,823,000 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 96,065,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流動資產淨額 51,425,000 港元)。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主要取決於維持足夠經營業務現金流入以及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具備足夠資金履行責任之能力。

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若干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措施，本集團應可繼續持續經營，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其主要股東持續提供財務援助；
- (ii) 本集團已收到主要借方確認應本公司要求進一步延長其他借貸；
- (iii) 本集團將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借方磋商，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到期時予以重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持續經營基準(續)

(iv) 本公司正考慮藉任何建議融資安排向現有及潛在投資者集資；及

(v) 董事計劃採納若干成本控制措施，以減低若干各種一般及行政以及其他經營開支。

由於上文所述措施，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有足夠資金營運資金，應付其金融負債於可見將來屆滿時之需要。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時可能須作出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任何調整及重新分類。

(c)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以最能反映相關項目經濟狀況及實體有關事件和情況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每股數據外，已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以下資產及負債以其公平值計值，並以下文所載會計政策解釋：

—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金融工具(見附註2(h))；及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i))。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以賬面值及公平值減成本較低者出售。

於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對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報告金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判斷明顯無法從其他途徑得到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續)

估計及有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該等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就應用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討論。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只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合約方持有)。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任何現金流動及任何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對銷，惟僅限於並無減值證據之情況。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附屬公司應佔的權益，及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達成任何額外條款，從而令本集團在總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合約性責任，使其符合金融負債的定義。

非控股權益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權益內，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於本集團業績內，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分配。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仍應獲發附屬公司全面收入總額。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性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不構成失去控制權之權益變動乃以權益轉撥列賬，當中在綜合權益內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數量會被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之變動，惟商譽不予調整，損益亦不會被確認。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會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列賬，因而產生之損益乃於損益中確認。於前附屬公司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留有之權益會以公平值確認，而該款額乃被視為該金融資產於最初確認時之公平值或(倘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於最初確認時之成本。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p)(ii))列賬，惟該項投資已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或已包括在列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者除外。

(e)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對其管理發揮重大影響力，包括參予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決策，但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

合營企業為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合約方同意共同控制該安排，及對該安排之資產淨值享有權利。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除非該投資已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見附註2(ad))則作別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錄，並就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之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公平值與投資成本之差額作出調整(如有)。其後就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之資產淨值及任何有關投資的減值虧損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見附註2(p)(ii))。收購日公平值與成本之差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投資對象除稅後年內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其他全面收入之收購後除稅後項目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確認。

當本集團之應佔虧損超出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本集團之權益會減至零，並終止繼續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曾代表投資對象支付費用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淨投資之長期權益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對銷，惟可證實已轉讓資產減值之未變現虧損則不在此限，在此情況下，該未變現虧損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反之亦然，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反而，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

若屬所有其他情況，如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會以出售該投資對象之全部權益列賬，因而產生之損益乃於損益中確認。於前投資對象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當日留有之任何權益會以公平值確認，而該款額乃被視為該金融資產於最初確認時之公平值(見附註2(h))。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合營企業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2(p)(ii))列賬，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除外(見附註2(ad))。

(f)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結欠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之股權之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之可予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於收購日期存在或因收購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的潛在稅項影響及被收購方的賬款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
- 員工福利安排相關之資產或負債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有關或以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有關之負債或股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業務合併(續)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中任何非控股權益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中任何非控股權益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溢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令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企業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種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倘適用)規定之另一項計量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進行業務合併時轉移的代價包括源自或然代價安排的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是以收購日的公平值衡量，並於業務合併時作為轉移代價的一部分。在計量期間中確認的或然代價中的公平值轉變將會被追溯調整，而有關調整將會針對商譽。計量期間調整是基於「計量期間」中獲得的額外資料所產生的調整(不能超過由收購日起計一年)，而有關資料是基於收購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

關於不獲確認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轉變的後續會計，需視乎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是不會在後續報告的日子中重新計算，而且其後續結算將會計入權益之內。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在後續報告的日子中重新計算，或者假如適合，認列有關溢利或損失於損益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業務合併(續)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時，本集團早前在持有收購對象的權益會按照收購當日(即是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的時候)的公平值重新計算，而且如果產生溢利或損失，將會認列於損益中。早於收購當日前產生、並已經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的持有收購對象的權益，假如有關權益已然出售且有關做法是適當的話，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假如業務合併已經發生但於報告期末仍未完成業務合併的初步核算，本集團將報告初步核算未完成部分的暫時金額。這些暫時金額將於計量期間(見上文)進行調整，及確認新增資產或負債來反映獲得關於收購當日存在而將會影響該日確認的金額的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

(g)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於業務收購當日確定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本集團之各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有關單位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得益。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於本年度內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部份或所有商譽因業務合併而產生，該單位將於本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被分配，以首先削減分配到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再根據單位內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內其他資產。任何商譽之減值虧損將直接於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後，商譽之應佔金額計入以釐定出售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債券及股本證券投資政策(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除外)如下：

除非釐定初始確認之公平值有別於交易價格，而公平值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作依據，或根據估值技術僅採用可觀察市場之數據，否則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即交易價格)入賬。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列另有列示者除外。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式入賬：

持作買賣證券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值，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從該等投資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原因為有關股息或利息乃按附註2(aa)(iii)及(iv)所載政策確認。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有明確能力及意向持有至到期的有期債務證券，分類為持至到期證券。持至到期證券攤銷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於財務狀況報表列賬(見附註2(p))。

不屬於任何上述組別之證券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計量公平值，而任何因此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之權益獨立累計。除此之外，相同工具之活躍市場並無就股本證券投資報價及其未能可靠地計量之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確認(見附註2(p)(i))。來自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按照附註2(aa)(iv)所載之政策於損益中確認。

倘該等投資終止確認或減值，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及／或本公司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有關投資。

(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隨即於損益確認，惟倘衍生工具符合資格以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或對沖海外業務之淨投資除外，在該情況下，任何由此產生之收益及虧損須視乎對沖項目性質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p)(iii))。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勘探權之成本及尋找天然資源產生之開支，如決定採挖該等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其商業可行性。

當採挖天然資源的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獲得證明，先前確認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會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或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就減值進行評估，而任何減值虧損會於重新分類前確認。

(k)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財務狀況報表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p)(ii))。

折舊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項目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租賃裝修	25%
基礎設施	20%
機器	33%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至33%
汽車	20%至33%

石油生產資產之折舊主要以生產數量法按估算石油證實儲存量及概略儲存量撇銷各項資產之成本經減扣估算剩餘價值計算。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項目成本於各部分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分將分開計算折舊。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審閱。

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成本可包括從權益中轉撥的有關該物業、廠房及設備利用外幣購買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產生的任何收益/虧損。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所取代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務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若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將立即調減至可收回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中確認。

正在興建用於生產、供貨或行政用途的物業以成本減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合資格的資產作出的借貸成本。該物業完工並可作擬定用途時劃分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與其他物業資產一樣，於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l) 石油勘探資產

石油勘探及評估支出乃採用「成效會計法」入賬。成本以每塊油田之基準累計。直接與探井及勘探和物業租賃收購成本相關之成本會被資本化，直至就確定儲量作出評估為止。倘確定儲量不足以作商業用途，則有關成本會支銷。

資本化乃根據支出之性質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中進行。

一旦發現可作商業用途之儲量，則勘探及評估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並轉撥至發展中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於勘探及評估期間無須扣除折舊及／或攤銷。

建設、安裝或完成如平台、管道等基建設施，以及鑽探證實可作商業生產之開發礦井之費用，將根據該費用之性質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中撥充資本。當特定油田完成開發時，其將轉撥為生產或無形資產。於勘探及評估階段，並無扣除折舊或攤銷開支。

石油勘探資產代表勘探及評估無形資產，以及涉及探明儲量生產之開發支出的總稱。

(m)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乃指支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機關的土地使用權成本。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p))。攤銷於相關使用權期間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及有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虧損列賬。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按提前基準入賬。獨立收購且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其被評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時不予攤銷。無形資產是否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結論會每年檢討，以確定事件及情況是否持續支持該項資產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倘有關情況及事件並無持續，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轉為有限之變動，會自變動當日起按上文所載適用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政策追溯入賬。

業務合併時收購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時收購及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初步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確認(被視為其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收購之有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以相同基準計量。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出售或使用及出售並不預期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無形資產將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資產賬面值之差額)，於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o)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一項安排涉及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或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連串款項，則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之有關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根據實質評估安排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之法律形式。

(i) 向本集團租賃資產之分類

由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而其中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回報撥歸本集團之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不會向本集團轉移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回報之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租賃資產(續)

(ii) 根據融資租約購入之資產

倘屬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獲得資產使用權之情況，則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該等資產最低租賃付款金額現值(如為較低者)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負債(已扣除融資費用)則列為融資租約承擔。誠如附註2(k)所載，折舊乃於相關租賃期或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倘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之所有權)撇銷資產成本之比率撥備。減值虧損按照附註2(p)(ii)所述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包含之融資費用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以就各會計期間之承擔餘額提供概約定期支銷率。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iii) 經營租約支出

倘本集團擁有經營租約項下資產之使用權，根據租約作出之付款乃自損益扣除，並平均分攤至租期涵蓋之會計期間，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模式則另作別論。已收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淨租賃款項總額之一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列作開支。

(p) 資產減值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已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或已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所知悉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以致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資產減值(續)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倘任何此等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於綜合財務報表使用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見附註2(e))而言，減值虧損根據附註2(p)(ii)比較投資可收回金額連同其賬面值計量。根據附註2(p)(ii)，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則予撥回。

— 就未有報價之股本證券按成本列賬，減值虧損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當折現之影響為重大時，以類同金融資產按現時市場之回報率折現)之差異計算。按成本列賬之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中流動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如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在初次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之風險特徵，例如類似之逾期情況及並未個別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共同進行。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共同組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往虧損共同評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後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其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數額。

— 就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證券而言，當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公平值下跌及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虧損須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即使金融資產並無終止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乃收購成本(扣減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行公平值間之差額，減資產之前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資產減值(續)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損益撥回。該等資產公平值之任何其後增加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倘公平值其後增加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產生之事項有關，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予以撥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於損益確認。

減值虧損乃於相應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就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呆賬而並非不能收回之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倘本集團認為難以收回，則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直接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其後收回早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則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早前直接撇銷之金額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來資料來源均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減值(除商譽外)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租賃預付款項；
- 商譽；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附屬公司之投資；及
- 按金及預付款項。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商譽、未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會每年估計，而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定風險。倘某項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乃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 確認減值虧損

於資產賬面值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分配，以減少任何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及其後按比例減少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所得數額(如能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額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不得超過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應已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iii)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會每年審閱，並於以下任何事項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就減值虧損作出調整：

- 實體有權於特定地區勘探之時限於期間屆滿或將於不久將來屆滿，且預計不獲續期。
- 於特定地區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之實際支出不在預算或計劃之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資產減值(續)

(iii)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續)

- 於特定地區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的結果未能發現達商業可行數量的礦產資源，而實體已決定終止於該特定地區進行該項活動。
- 儘管很可能發展該特定地區，惟存在足夠數據指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多數不能因成功發展或銷售而全面收回。

減值虧損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在損益表確認。

(iv) 已探明油氣生產項目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倘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已探明油氣項目以及無形資產會進行減值檢討，並就資產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的款項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按可個別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層次組合。

(v)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採用與其於財政年度年結日相同之減值檢測、確認方法及撥回準則(見附註2(p)(i)、(ii)、(iii)及(iv))。

於中期期間就按成本列賬之商譽、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未有報價之股本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倘僅於與中期期間相關之財政年度年結日評估減值，即使並無確認虧損或虧損較少，亦不會撥回。因此，倘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於年度餘下期間或任何其他期間其後增加，增幅於其他全面收入而非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方式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達至現行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所需估計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會於確認相關收益之期間確認為開支。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款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有關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由於任何存貨撇減撥回金額確認為存貨金額減少，有關款項於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r)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入賬，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連人士借出之無固定還款期免息貸款或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p)(i))。

(s) 可換股票據

(i) 包含股本部分之可換股票據

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權益股本之可換股票據，倘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當時將予收取之代價價值並無改變，則入賬為包含負債部分及股本部分之複合金融工具。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時按日後利息及支付本金之現值，以初步確認時適用市場利率貼現至並無換股權之類似負債計量。任何超出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之所得款項差額確認為股本部分。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於損益確認之負債部分利息開支以實際利息法計算。股本部分於可換股票據儲備確認，直至票據獲轉換或贖回為止。

倘票據獲轉換，可換股票據儲備連同負債部分賬面值於轉換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獲贖回，可換股票據儲備直接撥回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可換股票據(續)

(ii) 其他可換股票據

並無包含股本部分之可換股票據列賬如下：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並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部分(見附註2(i))。任何超出初步確認為衍生部分之所得款項差額確認為負債部分。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部分。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部分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與衍生部分有關之部分隨即於損益確認。

衍生部分其後根據附註2(i)重新計量。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於損益確認之負債部分利息開支以實際利息法計算。

倘票據獲轉換，衍生及負債部分之賬面值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所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獲贖回，衍生及負債部分之已付金額與賬面值之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t)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會在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在損益確認。

(u)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除根據2(z)(i)計量之財務擔保負債外，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於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v)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為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之銀行透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會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提。倘延遲付款或清償會產生重大影響，有關金額則按其現值列賬。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之較早者確認。

(x) 股份付款

(i)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授予僱員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相應於權益內增加股份補償儲備。公平值乃計及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於授出日期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或二項式模式計量。倘員工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無條件獲授購股權，經考慮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後，購股權之估計公平總值將於歸屬期間攤分。

歸屬期間會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於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將於回顧年度之損益扣除／計入，並於股份補償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除非原來之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另作別論。於歸屬日，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將調整至反映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目並於股份補償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惟僅因無法達到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而被沒收者則除外。股本金額於股份補償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屆時直接撥回累計虧損)。

(ii)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就換取服務授予顧問之購股權按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在此情況下，所獲取服務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值於對手方提供服務時確認為開支，並相應調整股份補償儲備，惟該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入及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相關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繳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應繳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就財務申報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稅基間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可能有可動用資產用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之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予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撥回，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相關，且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計撥回之相同期間，或來自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之多個期間撥回。相同標準應用在決定現時應課稅暫時差額能否支持確認來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之遞延稅項資產，即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一段或多段期間撥回，則會計入該等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制例外情況為，該等不可扣稅之商譽所產生暫時差額、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不得為業務合併其中部分)，及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暫時差額，惟以下列情況為限：就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時間，且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或就可扣減差額而言，則除非其有可能在日後撥回。

所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根據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毋須計算貼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相關稅務利益之情況下予以扣減。任何有關扣減於有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予以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所得稅(續)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在支付有關股息之責任確立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會個別列賬，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可依法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其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會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若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所得稅相關，而所得稅乃向以下實體徵收：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在預期將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未來各個期間，擬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進行變現及清償。

(z) 已作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作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出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之損失，向持有人償付特定款項之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之公平值初步確認為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遞延收入。已發出財務擔保之公平值於發出時乃參照類似服務於公平磋商交易的過程中所收取的費用(如可獲得該等資料)而釐定，或參照息差作出估計，方法為以借方在獲提供擔保之情況下實際收取之利率與在不獲提供擔保之情況下借方將會收取之估計利率作比較(如該等資料能可靠地估計)。倘在發出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會根據適用於該資產類別之本集團政策予以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內確認即時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已作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i) 已作出財務擔保(續)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內攤銷為已作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作出付款要求；及(ii)向本集團提出之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就該擔保列於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即初步確認金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2(z)(iii)確認撥備。

(ii) 業務合併須承擔之或然負債

倘公平值能可靠計量，則業務合併須承擔之或然負債(現行責任)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後，該或然負債按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及根據附註2(z)(iii)釐定之金額之較高者確認。不能可靠地計量公平值或非收購日期現行責任之業務合併須承擔之或然負債乃根據附註2(z)(iii)披露。

(i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去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解除有關責任將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夠可靠估算金額，則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按預期解除責任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僅於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方能確認其存在與否之可能產生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有關收益在損益確認如下：

(i) 銷售貨品(銷售涉及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的石油產品除外)

收益在付運貨品，即客戶接受貨品及相關擁有權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及回報。

(ii) 銷售涉及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的石油產品

收益於客戶接收原油，即客戶接納原油及其所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回報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於其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於應計時確認。

(iv) 股息

來自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時確認。

(ab)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惟用作對沖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外幣借貸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則除外。

以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之外幣結算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b) 外幣換算(續)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於交易日與外幣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報表項目(包括綜合計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則按報告期末之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股本部分獨立累計。綜合計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海外業務當日適用的外匯率換算。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導致喪失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控制權, 或出售部份包含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之海外業務之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之權益), 所有於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的權益累計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 有關出售部份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而不導致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匯兌差額累計金額須按比例重新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內確認。對於出售所有其他部份權益(即出售部份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 匯兌差額累計金額須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收購海外業務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所作出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 被視為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 並於報告期末按通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ac) 借貸成本

直接由於收購、興建或生產資產時需耗用大量時間以達致其擬定用途或作銷售而產生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於資產錄得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活動進行時, 開始將借貸成本撥充資本, 作為合資格資產之部分成本。倘將合資格資產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絕大部分活動遭到干擾或完成, 借貸成本將暫停或停止撥充資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d)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一項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極可能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以及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可在現況下出售，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出售組別為一組於單一交易將予出售之資產組別，以及與將於交易轉讓之相關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若本集團執行涉及失去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銷售計劃，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在達致上述持作出售之分類標準時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且不論本集團會否於出售後保留於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所有獨立資產及負債於分類前根據會計政策重新計量。其後，於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及直至出售前，非流動資產(下文闡述之若干資產除外)或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確認。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而言，毋須採用此計量政策之主要例外項目為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此等資產即使為持作出售，仍會繼續按附註2其他分節所載政策計量。

於初始分類為持作出售及持作出售期間其後重新計量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只要非流動資產仍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列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非流動資產均不予折舊或攤銷。

(ae) 關連方

(a) 如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e) 關連方(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一位人士之近親為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af) 分類呈報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按就向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理位置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董事會)提供的財務資料確定。

除非分部擁有類似經濟特點及類似產品與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顧客種類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就財務呈報目的合併計算。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如具備大部分相同條件，則或會合併計算呈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 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本集團尚未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此週期年度改進載有五項準則之修訂及對其他準則及詮釋之連帶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進行修訂，以澄清僅當實體在其財務報表中追溯應用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項目，而任何該等變動對期初財務狀況報表呈列之資料具有重大影響時，實體方須呈列期初財務狀況報表。該等修訂亦刪除期初財務狀況報表呈列時，呈列其相關附註之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分為在符合若干條件下日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以及永不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編制此等財務報表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時已對其他全面收入之呈列作出相應修訂。此外，本集團已選擇按修訂引入之規定，於此等財務報表中使用新標題「損益表」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此修訂引入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新披露事項。該等新披露事項乃須就所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予以抵銷以及涉及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涵蓋同類金融工具及交易之類似協議之已確認金融工具作出，不論金融工具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作抵銷。

採納該等修訂並不會對此等財務報表產生影響，原因是本集團於呈列期間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亦無訂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而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作出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等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予以合併處理，而焦點則放在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承擔或權利，以及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之能力。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更改釐定本集團是否擁有被投資公司之控制權相關之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改變任何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參與之其他實體之控制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將合營安排分為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實體須考慮根據與彼等於安排下之權利及義務有關之結構、法律形式、合約條款以及其他事實及情況，以釐定安排之種類。合營安排倘被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合營業務，則逐項確認，惟以合營經營者於合營業務之權益為限。所有其他合營安排會被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合營企業，並須按權益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會計政策選擇中不再有比例綜合法。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本集團已就其於合營安排之權益改變其會計政策，並重新評估其於合營安排之參與程度。本集團已將其於合營企業之投資重新分類為合營企業之投資。投資會繼續採用權益法入賬，因此，有關重新分類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實體所佔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未合併結構性實體之權益之所有相關披露規定集於一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之披露範圍普遍較相關準則先前所要求者更為廣泛。在該等規定適用於本集團之情況下，本集團已於附註21、附註23及附註24中提供該等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取代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現有指引，規定公平值計量指引之單一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包含有關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更廣泛披露規定。在該等規定適用於本集團之情況下，本集團已於附註42提供該等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引入有關界定福利計劃之多項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取消「緩衝區間法」，據緩衝區間法，有關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及虧損可於僱員之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期內延遲確認為損益。根據經修訂準則，所有精算收益及虧損均須即時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亦將釐定來自計劃資產之收入之基準自預期回報改為按負債貼現率計算之利息收入，並規定即時確認過往服務成本(不論是否已歸屬)。由於本集團並無界定福利計劃，故應用此經修訂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適用於礦場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中產生之廢棄物搬移成本(「生產剝採成本」)。根據詮釋，可提高礦石開採率之此類廢棄物搬移活動(「剝採」)成本於滿足特定標準時確認為非流動資產(「剝採資產」)，而一般之持續經營剝採活動產生之成本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列賬。剝採資產入賬列作現有資產之補充或增進，並根據其所構成之現有資產之性質分類為有形或無形資產。由於本集團並無從事該等活動，故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買賣石油產品；(ii)勘探天然資源；(iii)石油勘探及生產及(iv)分銷天然氣。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之貨物銷售額。年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重大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石油產品	318,410	121,406
銷售有色金屬	–	2,686
銷售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之石油產品	3,360	4,915
銷售天然氣	1,085	–
	322,855	129,007

5.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a)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626	42
其他利息收入	723	180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收入	4,391	290
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5,740	512
股息收入	3,500	–
雜項收入	471	1,004
	9,711	1,516
(b) 其他淨收入／(虧損)		
銷售試產之原油虧損淨額	(146)	(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1,234	(31)
出售廢舊設備之收益淨額	99	–
撥回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	3,199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附註29(b))	–	1,600
匯兌收益	27,329	–
	28,516	4,76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4,621	5,062
融資租約承擔之財務費用	25	2
應付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33)	8,027	—
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35)	4,267	3
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16,940	5,067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2,356	15,201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1,749	1,353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3,809	834
	27,914	17,388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2,075	1,875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9)	1,081	2,464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6	—
顧問費用(附註(ii))	20,628	8,239
存貨成本(附註(i)及附註28(b))	320,258	132,54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17(a))	1,518	2,2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附註29)	2,59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17(a))	—	1,094
持作出售資產之減值虧損	—	12,194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附註27(a))	(15,456)	15,467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附註26)	2,646	1,579
可供出售投資權益視為攤薄虧損(附註26)	25	2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429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項下最低租金	2,996	1,81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7,329)	862

附註：

- (i)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有關之4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37,000港元)，該金額亦包括於獨立於上文或附註6(b)披露此類費用之各自總金額內。
- (ii) 顧問費用包括6,78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68,000港元)為年內授予顧問購股權之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00	42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400	42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9)	(208)
中國企業所得稅	(3)	—
美國聯邦稅	12	—
	—	(208)
遞延稅項		
阿根廷企業所得稅	—	(282)
總計	400	(448)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無須繳納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二年：16.5%)之稅率計算撥備，並經計及香港特區政府於二零一二／一三評稅年度批准各業務一次性扣減75%之應付稅項(上限為10,000港元)。

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二年：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頒佈之國稅發[2010]18號《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稅收管理暫行辦法》，按本公司中國代表辦事處經營開支總額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續)

(a)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指：(續)

本集團位於阿根廷之附屬公司須按35%稅率繳納阿根廷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推測最低所得稅(「推測最低所得稅」)。推測最低所得稅為企業所得稅之補充，並就若干資產之稅基按1%實際稅率徵收。本集團位於阿根廷之附屬公司之稅項負債為企業所得稅及推測最低所得稅之較高者。由於附屬公司累計稅務虧損超出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位於美國(「美國」)德克薩斯州及路易斯安那州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照應課稅溢利(與毛利相若)之1%繳納德克薩斯州專利權稅，起徵點為總收入1,08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030,000美元)。由於本年度之總收入低於起徵點，故並無作出專利權稅撥備。附屬公司概無須繳納聯邦或路易斯安那州所得稅，故毋須於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

本集團位於美國尤他之附屬公司毋須繳納聯邦稅項。由於年內附屬公司並無收入，已付所得稅將限於100美元，即不論收入扣除之最低費用。

(b) 稅務開支／(抵免)與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1,423)	(60,142)
有關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按適用於有關稅務 司法權區虧損之稅率計算	(13,183)	(4,128)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081)	(23,86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340	15,658
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3,096)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0,320	15,177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	1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08)
實際稅項開支／(抵免)	400	(44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ET-LA, LLC(「ET-LA」)及ET-LA(2), LLC(「ET-LA(2)」)(本公司實益擁有其中82.5%股權)通過Novastar Capital Limited就有關出售石油勘探及生產可呈報分類之若干賬面總值約2,078,000美元(相等於約16,105,000港元)油氣權益訂立購買協議。然而，買方未能遵守協議內所列之付款條款及條件，而協議其後已終止。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後，ET-LA及ET-LA(2)就上述該等油氣權益賬面值約2,078,000美元(相等於約16,105,000港元)與獨立第三方BCM Energy Partners Inc.(「BCM」)訂立另一項買賣協議。總代價為2,800,000美元(相等於約21,700,000港元)。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終止。

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ET-LA及ET-LA(2)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另一份購買協議，以出售上述油氣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7
無形資產	1,518
持作出售資產	2,325
撥備	(550)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7(c))	(746)
持作出售負債	(1,29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按其賬面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重新計量持作出售資產而作出之減值虧損約12,194,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經營開支」內。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開支

有關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概無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退休計劃		小計	股份付款	總計
	董事袍金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主席							
鄭錦超先生	–	960	80	15	1,055	610	1,665
執行董事							
鄭明傑先生(附註b)	–	1,801	150	15	1,966	610	2,576
黃棟彰先生(附註c)	–	720	–	8	728	610	1,338
孫江天先生(附註d)	–	454	63	–	517	604	1,121
非執行董事							
韓福南先生 (Heffner, Paul Lincoln) (附註e)	21	–	–	–	21	611	6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100	–	–	–	100	61	161
招偉安先生	100	–	–	–	100	61	161
翁振輝先生(附註f)	76	–	–	–	76	61	137
馮兆滔先生(附註g)	25	–	–	–	25	–	25
王敏剛先生(附註h)	100	–	–	–	100	61	161
	422	3,935	293	38	4,688	3,289	7,97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千港元 (附註a)	總計 千港元
主席							
鄭錦超先生	-	817	-	12	829	-	829
執行董事							
鄭明傑先生(附註b)	-	1,759	-	14	1,773	-	1,773
孫江天先生(附註d)	-	742	-	-	742	-	742
非執行董事							
王敏剛先生(附註h)	100	-	-	-	100	-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100	-	-	-	100	-	100
馮志堅先生(附註i)	38	-	-	-	38	-	38
招偉安先生	100	-	-	-	100	-	100
馮兆滔先生(附註g)	100	-	-	-	100	-	100
	438	3,318	-	26	3,782	-	3,782

附註：

- (a) 該等金額代表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附註2(x)所載本集團有關股份付款之會計政策計量。
- (b) 鄭明傑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而其於上述披露之酬金已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
- (c)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 (d)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 (e)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 (f)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g)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 (h) 王敏剛先生由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起生效。
- (i)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辭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續)

購股權詳情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39披露。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獎勵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彼等於年內離職之補償。概無任何安排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薪酬。

10. 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四位(二零一二年：三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附註9披露。其餘一位(二零一二年：兩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01	1,378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	290
退休計劃供款	-	24
	1,501	1,692

其餘一位(二零一二年：兩位)最高薪酬人士按人數及酬金範圍之酬金分析如下：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範圍		
零-1,000,000 港元	-	2
1,000,001 港元-1,500,000 港元	-	-
1,500,001 港元-2,000,000 港元	1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或獎勵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彼等離職之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關於其他全面收入／(虧損)各個部分的稅務影響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除稅前金額 千港元	稅項 (開支)／ 利益	除稅後金額 千港元	除稅前金額 千港元	稅項 (開支)／ 利益	除稅後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折算海外及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一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94,070)	-	(94,070)	(45,272)	-	(45,272)
一有關年內出售中國附屬公司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2,035)	-	(2,035)
	(94,070)	-	(94,070)	(47,307)	-	(47,307)
年內重估可供出售投資產生 之淨收益	8,680	-	8,680	245	-	245
	(85,390)	-	(85,390)	(47,062)	-	(47,062)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虧損)包括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虧損62,1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6,570,000港元)。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7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39,91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79,771,000普通股(二零一二年：560,497,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79,771	560,497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771,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80,955,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攤薄)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79,771	560,497
行使認股權證之影響	1,18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攤薄)加權平均數	880,955	560,49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潛在普通股對年內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該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每股攤薄盈利(二零一二年：每股虧損)之輸入值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此乃由於該購股權行使價較股份平均市價高。

每股攤薄盈利(二零一二年：每股虧損)並無包括可換股票據的影響，因為其可予識別行使會造成每股盈利增加(二零一二年：每股虧損減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單位劃分及管理其業務分部。以就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董事會)內部呈報資料相符之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呈報分類。下列可呈報分類並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類。

本集團過往擁有三個呈報分類。於二零一三年,由於業務擴展及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3(b)及(c)),本集團新增一個分類—分銷天然氣。本集團四個呈報分類詳情如下:

一般買賣	此分類包括買賣石油產品及有色金屬。現時,本集團之一般買賣活動於香港及中國進行。
勘探天然資源	此分類包括位於阿根廷及美國從事勘探原油。此業務乃透過集團於阿根廷及美國之多家非全資附屬公司進行。
石油勘探及生產	此分類為美國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
分銷天然氣	此分類於中國從事天然氣銷售及天然氣傳輸業務。

(a)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分類間資源分配,董事會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呈報分類應佔之業績、資產與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並不包括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未分配應收可換股票據、潛在投資已付訂金、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類負債包括撥備、個別分類活動應佔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分類直接管理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收益及開支乃按該等分類產生之銷售額、該等分類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類應佔之資產所產生折舊或攤銷分配至呈報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分類資料(續)

(a)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且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應佔合營企業虧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未分配利息收入、未分配利息開支、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未分配經營收入及所得稅開支。此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董事會報告之方式。

可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載列於附註2(a)之會計政策相同。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予本集團董事會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之本集團呈報分類資料如下：

	一般買賣		勘探天然資源		石油勘探及生產		分銷天然氣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呈報分類收益(附註)	318,410	124,092	-	-	3,360	4,915	1,085	-	322,855	129,007
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765	34,476	10,339	(18,154)	50,379	(31,687)	(17,304)	-	44,179	(15,365)
折舊及攤銷	4	511	205	200	161	3,496	2,203	-	2,573	4,207
利息收入	4	4	-	1	3,801	193	620	-	4,425	198
利息開支	790	2,271	-	-	70	203	708	-	1,568	2,474
所得稅	-	-	-	282	-	-	-	-	-	282
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1,094	18	-	18	1,094
— 持作出售資產	-	-	-	-	-	12,194	-	-	-	12,194
—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	-	31	-	-	-	2,559	-	2,590	-
呈報分類資產	6,096	4,954	3,582,000	3,664,213	221,527	24,188	265,181	-	4,074,804	3,693,355
年內非流動分類資產增加	-	-	2,808	4,871	157,602	19,811	105,523	-	265,933	24,682
呈報分類負債	(358)	(576)	(7,208)	(8,721)	(58,049)	(13,473)	(96,317)	-	(161,932)	(22,770)

附註：上文所報之分類收益指來自向外部客戶銷售之收益。本年度並無分類間銷售額(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分類資料(續)

(b) 呈報分類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呈報分類收益	322,855	129,007
未分配收益	-	-
綜合營業額	322,855	129,007
溢利／(虧損)		
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44,179	(15,365)
折舊及攤銷	(32)	(474)
未分配利息收入	1,315	314
未分配利息開支	(15,372)	(2,593)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2,646)	(1,579)
可供出售投資權益視為攤薄虧損	(25)	(252)
未分配經營收入	3,849	3,199
未分配經營開支	(66,225)	(41,857)
應佔合營企業之稅後虧損	(232)	(1,504)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後虧損	-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3,766	(31)
除稅前綜合虧損	(31,423)	(60,142)
資產		
呈報分類資產	4,074,804	3,693,35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681	2,83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225	-
應收可換股票據	5,548	8,759
潛在投資已付訂金	89,652	61,992
可供出售投資	105,988	40,104
未分配企業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175	33,599
— 其他應收款項	39,841	58,202
— 其他	44	423
綜合資產總值	4,411,958	3,899,270
負債		
呈報分類負債	(161,932)	(22,770)
應付可換股票據	(96,485)	-
應付承兌票據	(47,697)	(5,003)
融資租約承擔	(340)	(414)
未分配企業負債		
— 其他借貸	(144,374)	(68,543)
— 即期稅項	-	(48)
— 其他	(10,231)	(6,287)
綜合負債總額	(461,059)	(103,06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分類資料(續)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原駐地區)、中國、阿根廷及美國經營業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可換股票據及可供出售投資(「特定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之分析。客戶所在地指付運貨品之地區。特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乃基於(i)就租賃預付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勘探及估值資產而言，資產本身位處之地點；及(ii)就無形資產、商譽及預付款項及訂金而言，資產所屬業務之地區。就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則以該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務所在地點為準。

	來自外在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原駐地區)	-	-	448	424
中國	319,495	124,092	215,700	26,992
阿根廷	-	-	3,660,587	3,689,300
美國	3,360	4,915	170,751	17,247
澳洲	-	-	2,603	2,836
	322,855	129,007	4,050,089	3,736,799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向客戶銷售貨品佔本集團10%或以上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最大客戶	175,785	121,407
第二大客戶	142,625	-

上文所披露之收益均涉及「一般買賣」呈報分類。

(e) 有關產品及服務之資料

本集團各主要產品種類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載於附註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本集團

	勘探權 千港元	勘探鑽井 千港元	地質研究 千港元	石油 勘探資產 千港元 (附註(e))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237,915	81,127	306,685	5,107	43,648	3,674,482
添置	-	1,265	2,702	-	904	4,871
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	-	-	(5,093)	-	(5,093)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1,929)	(14,494)	(34,168)	(14)	(1,488)	(52,09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5,986	67,898	275,219	-	43,064	3,622,16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235,986	67,898	275,219	-	43,064	3,622,167
添置	1,281	360	847	-	-	2,488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3,848)	(11,329)	(60,498)	-	(3,040)	(78,71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3,419	56,929	215,568	-	40,024	3,545,940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34,550	-	-	-	34,550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	(5,442)	-	-	-	(5,44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108	-	-	-	29,10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29,108	-	-	-	29,108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	(7,160)	-	-	-	(7,16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948	-	-	-	21,94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3,419	34,981	215,568	-	40,024	3,523,99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5,986	38,790	275,219	-	43,064	3,593,05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省政府政令第3391/2006號及政令第3388/2006號，分別授予JHP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Engineering Limited(「JHP」)及Maxipetrol – Petroleros de Occidente S.A.(「Maxipetrol」，前稱「Oxipetrol – Petroleros de Occidente S.A.」)(統稱「Consortium」)Tartagal特許權區及Morillo特許權區。Tartagal特許權區及Morillo特許權區(統稱「特許權區」)為在阿根廷北部薩爾塔省覆蓋總面積分別約7,065平方公里及3,518平方公里地區之特許權。授出之勘探許可為特許權區內之石油及碳氫化合物開發之勘探許可及潛在開發許可。授出之勘探許可有效期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最初為期四年，並可額外續期合共九年。勘探許可之持有人有權取得開發許可。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高運集團有限公司(「高運」)與Consortium簽訂一項Union of Temporary Enterprise(「UTE」)協議，據此，於勘探許可及潛在開發許可之特許權區之權益及所有權將由UTE接收。根據協議，Maxipetrol已同意JHP分派其於特許權區60%權益予高運。分派後，高運、JHP及Maxipetrol分別於特許權區及UTE持有60%、10%及30%之權益，彼等各自均須按照彼等各自之權益承擔特許權區及UTE產生之費用及分享所產生之利益。高運主要負責提供於勘探階段期間之投資及產生費用之資金，而特許權區產生之任何現金將首先用於償還高運提供之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Maxipetrol Petroleros de Occidente—UTE已於Public Register of Commerce註冊，高運成為UTE其中一間合作方。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本集團完成收購Power Jet Group Limited之100%股權後，其於特許權區之權益由60%增至69.25%。有關收購額外權益之詳情載於附註45(b)。

UTE由十名委員會成員組成之執行委員會(「委員會」)管理。高運有權委任最多六名委員會成員。高運亦為UTE之代表，職責包括進行所有有關UTE及根據商業公司法第19,550號第379條之法律行動、合約及其他業務。

- (b) 根據附註(a)所述，獲授之勘探許可證之初步有效期為期四年，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即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屆滿)。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向阿根廷薩爾塔省能源秘書遞交延長勘探許可證期限之申請。申請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獲批，特許權之首份勘探許可證亦已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進一步延長期限獲得批准，而勘探許可證期限已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獲授進一步延長勘探權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三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 (c)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附註2(p)(iii)所載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管理層決定並無其他事實或情況建議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能收回。因此，兩個年度並無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減值。
- (d) 根據收購特許權區之協議，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完成後三年內，本公司接獲本公司委聘之獨立技術顧問公司以本公司合理接納之形式及內容編製及發出且獲賣方(Wong Cheung Yiu先生(「Wong先生」)及Chan Koon Wa先生(「Chan先生」))同意之技術報告，顯示且本公司信納該等特許權之總探明儲量(定義見石油資源管理制度(PRMS))合共不少於100,000,000噸石油，本公司將隨即安排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或有公佈，並於或有公佈在刊載後90日內，經與賣方商議後，按本公司之選擇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付款：(i)向賣方支付總數780,000,000港元，當中259,740,000港元向Chan先生支付，另520,260,000港元向Wong先生支付；或(ii)倘本公司已取得必要之法律及監管批文，透過按相當於緊接或有公佈日期前10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之價格，以上文第(i)項所述相同比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之方式，向賣方支付合共780,000,000港元；或(iii)倘本公司已取得必要之法律及監管批文，透過按上文第(i)項所述相同比例以均金及按相當於緊接或有公佈日期前10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之價格，及按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之任何比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向賣方支付合共780,000,000港元。

上述條款及條件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期滿。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收購日期之分類一致，根據國際獨立技術顧問編製之最新技術報告，估計儲量獲分類為潛在資源。經考慮技術報告及特許權仍處勘探階段之事實，於到期日期，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該等地區之探明儲量將超逾100,000,000噸石油，且並無向賣方支付780,000,000港元之額外代價。

- (e) 石油開採資產來自(i)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ET-LA及(i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美國成立之附屬公司ET-LA(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基礎建設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石油生產 資產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88	4,068	687	1,312	3,705	12,173	3,164	25,497
增加	1,336	146	-	621	1,601	11,417	-	15,121
取消確認從終止分包合約 引致出售	-	(4,259)	(694)	-	-	-	(3,198)	(8,151)
由勘探及評估資產撥入 (附註16)	-	-	-	-	-	5,093	-	5,093
取消確認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出售	-	-	-	(225)	-	(7,899)	-	(7,899)
取消確認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44(b))	-	-	-	(113)	(682)	-	-	(795)
外匯匯兌差額之影響	2	45	7	(72)	(129)	95	34	(1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6	-	-	1,523	4,495	11,581	-	19,32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26	-	-	1,523	4,495	11,581	-	19,325
增加	27	-	-	286	1,022	1,269	412	3,016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43)	-	-	9,582	175	155	-	20,564	30,476
出售	-	-	(596)	-	(62)	(2,448)	(570)	(3,676)
外匯匯兌差額之影響	45	-	39	(130)	(117)	4	83	(7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8	-	9,025	1,854	5,493	10,406	20,489	49,06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91	225	135	564	2,649	3,173	-	6,937
年內開支	142	279	77	218	471	1,030	-	2,217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c)	-	-	-	-	-	1,094	-	1,094
出售資產時減除	-	-	-	(69)	-	(334)	-	(403)
從終止分包合約引致出售時減除	-	(506)	(274)	-	-	-	-	(780)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時減除	-	-	-	-	-	(2,861)	-	(2,861)
出售附屬公司時減除(附註44(b))	-	-	-	(83)	(333)	-	-	(416)
外匯匯兌差額之影響	(1)	2	62	(90)	(55)	118	-	3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2	-	-	540	2,732	2,220	-	5,82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32	-	-	540	2,732	2,220	-	5,824
年內開支	374	-	109	279	595	161	-	1,518
出售資產時減除	-	-	-	-	-	(2,381)	-	(2,381)
外匯匯兌差額之影響	6	-	3	(64)	(87)	-	-	(14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2	-	112	755	3,240	-	-	4,81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6	-	8,913	1,099	2,253	10,406	20,489	44,24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4	-	-	983	1,763	9,361	-	13,50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b)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賃若干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於租賃期末，本集團有權按被視為協定之購買價購買租賃設備。概無租約包含或然租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汽車賬面值約為322,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406,000 港元)。

- (c)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一項石油生產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審閱。有關資產用於本集團石油勘探及生產可呈報分部。因該項審閱而產生之減值虧損1,094,000 港元已在損益確認。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在用價值基準釐定計量在用價值所用之折現率為每年10%。

該減值虧損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經營開支」內。

- (d) 賬面金額約零港元(二零一二年：228,000 港元)之石油生產資產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換取向本集團授出銀行信貸(見附註34(d))。

18.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由以下項目組成：		
於中國的土地 中期租賃	3,530	—
就報告目的之分析：		
流動資產	146	—
非流動資產	3,384	—
	3,530	—

預付租賃款項為就土地使用權地價向中國機關預付的款項。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位於中國。

年內攤銷費用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行政開支」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於石油生產 分成協議 之權利 千港元 (附註(a))	石油勘探權 千港元 (附註(b))	經營權 千港元 (附註(c))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680	24,917	–	29,597
添加	–	388	–	388
出售	(4,680)	(8,121)	–	(12,801)
取消確認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	(10,065)	–	(10,065)
外匯匯兌差額之影響	–	(60)	–	(6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059	–	7,059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7,059	–	7,059
添加	–	1,961	–	1,961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43)	–	154,372	67,072	221,444
出售	–	(6,694)	–	(6,694)
外匯匯兌差額之影響	–	3	–	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6,701	67,072	223,773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976	–	976
年內開支	–	2,464	–	2,464
出售	–	(377)	–	(377)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時減除	–	(584)	–	(584)
外匯匯兌差額之影響	–	(166)	–	(16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13	–	2,31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2,313	–	2,313
年內開支	–	–	1,081	1,081
出售資產時減除	–	(2,310)	–	(2,310)
匯兌調整	–	(3)	–	(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081	1,08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6,701	65,991	222,69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746	–	4,74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其代表於石油生產分成協議之權利，以分佔來自美國猶他州尤因塔縣之油氣資產之生產收益。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轉讓石油生產分成協議之權利。轉讓詳情參閱附註27(b)(i)。
- (b) 石油勘探權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以直線法分配成本至於收購日期介乎4至50年(二零一二年：4至50年)之餘下可使用年期計算。
- (c) 其代表於中國不同地點經營天然氣服務站及分銷天然氣之權利。經營權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以直線法就天然氣分銷服務分配成本至餘下可使用年期介乎30至50年計算。
- (d) 年內攤銷支出計入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項下。
- (e) 賬面金額約零港元(二零一二年：4,358,000港元)之無形資產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換取向本集團授出銀行信貸(見附註34(d))。

20.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	—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得(附註43)	33,62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3,620	—
累計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	—	—
減值虧損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賬面值	33,62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續)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透過企業合併而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以供進行減值測試：

- 貴州坤煜經貿有限公司(「貴州坤煜」)
- 貴州舜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貴州舜堯」)

分配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貴州坤煜 千港元	貴州舜堯 千港元
分銷天然氣	31,110	2,510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乃按已獲管理層通過之五年期財政預算案推算現金流量作出。五年以上之除稅前現金流量採用下述之估計增長率推斷。增長率並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用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主要假設：

	貴州坤煜	貴州舜堯
— 毛利率	15.3%	19.8%
— 增長率	3%	5%
— 貼現率	23.32%	28.16%

管理層根據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增長率乃根據行業增長之預測。所使用之貼現率並未除稅，並反映與相關經營分部有關之特定風險。

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得出貴州坤煜及貴州舜堯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3,200,000元(相當於約91,381,000港元)及人民幣30,100,000元(相當於約37,576,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2,395,092	2,395,09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1,279,489	1,220,931
	3,674,581	3,616,023
減：減值虧損	(75,971)	(75,971)
	3,598,610	3,540,052

附註：

- (a)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將無需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其構成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之一部分。
- (b)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進一步收購於ET-LA及ET-LA (2)之17.5%擁有權權益。故此，ET-LA及ET-LA(2)為本集團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5(c)。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進一步收購於ET-LA及ET-LA (2)之2.5%擁有權權益，其實際權益增至82.5%。為數約6,000港元已從非控股權益撥入。
- (c)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New Phoenix Global Limited(「New Phoenix」)之22%擁有權權益，其權益由51%增至73%。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5(a)。
- (d)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特許權區之9.25%權益，其權益由60%增至69.25%。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5(b)。
- (e)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有者	一家 附屬公司 所持有者	
確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深圳市源協貿易有限公司 (「深圳源協」)*	中國	註冊資本1,000,0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明協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辰澤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e)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有者	一家 附屬公司 所持有者	
高運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及阿根廷	100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Maxipetrol Petroleros de Occidente — UTE***	阿根廷	不適用	69.25%	-	69.25%	勘探石油及 碳氫化合物
ET-LA, LLC ***	美國	500美元	100%	-	100%	尋找、評估、收購及 發展油氣項目
ET-LA (2), LLC ***	美國	1,000美元	100%	-	100%	尋找、評估、收購及 發展油氣項目
聯邦資源貿易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51%	-	51%	買賣石油產品
Jade Hones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2,700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未有業務活動
明揚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悅光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峰勝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德富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鴻富貿易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Prominent Sino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美國	100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Novastar Cap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Value Trai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高運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普揚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e)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有者	一家 附屬公司 所持有者	
聯邦石油資源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未有業務活動
NTE-Utah, LLC ***	美國	5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Tiger Energy Operating LLC ***	美國	零	100%	-	100%	開發油氣項目
Clear Elit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盛宏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新時代燃氣(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New Phoenix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73%	-	73%	投資控股
群光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Ever Billion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宇聲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Ace Diamond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煌鑫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Skyl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LA E&P, LLC ***	美國	零	100%	-	100%	尚未開業
深圳中港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	100%	暫無業務
淮安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2,000,0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e)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有者	一家 附屬公司 所持有者	
徐州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10,000,000美元	100%	-	100%	尚未開業
徐州銅北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4,000,000美元	100%	-	100%	尚未開業
深圳全港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元	100%	-	100%	尚未開業
貴州坤煜經貿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	100%	分銷天然氣
貴州舜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	100%	分銷天然氣
Boardwalk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昭泰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	100%	尚未開業
Golden Gia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Tiger Energy Partners International LLC**	美國	零	75%	-	75%	開發油氣項目
Power Je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阿根廷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100%	暫無業務
Big 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TXX Energy Corporation**	美國	5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TXX Operating LLC**	美國	零	100%	-	100%	暫無業務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全資企業(「外商全資企業」)。

**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 未經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之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的資料。下表呈列之財務資料摘要指未進行任何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Maxipetrol Petroleros de Occidente — UTE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30.75%	40%
流動資產	48,299	63,943
非流動資產	220,432	289,499
流動負債	(448,517)	(444,891)
非流動負債	—	—
負債淨額	(179,789)	(91,449)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74,513)	(36,580)
收益	—	(309)
年內虧損	(129,736)	(64,968)
全面虧損總額	(88,337)	(56,363)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41,328)	(25,987)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37,798	23,66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37,798)	(23,66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22. 潛在投資已付訂金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9,652	61,99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潛在投資已付訂金 (續)

結餘代表本集團就有關若干可能進行之收購已付之訂金。詳情如下：

- (a)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確信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Principal Petroleum Limited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收購阿根廷薩爾塔(Salta)省、胡胡伊(Jujuy)省及福爾摩莎(Formosa)省多個經蘊藏帶的固態、液態及氣態烴勘探及開採權之權益(「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確信與Principal Petroleum Limited就有關收購New Choice Group Limited(「New Choice」)及Glory Brightness Limited(「Glory Brightnes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收購協議，代價為116,000,000港元。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該等公司就有關建議收購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確信有條件同意直接收購權益，而非透過收購New Choice及Glory Brightness之股份進行收購。根據補充協議達成條件之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約各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由116,000,000港元減至35,000,000港元。經修訂代價經過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過程中已考慮(其中包括)獨立估值師編制的估值報告草擬本，其中顯示將收購權益的合計價值。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達成條件之期限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約各方分別訂立第三及第四份補充協議，而達成條件之期限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以現金支付訂金25,000,000港元，及由本集團向Principal Petroleum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按年利率3%計息之承兌票據(附註35)，作為支付代價之訂金。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高運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高運香港」)與獨立第三方李蓮芳女士(「李女士」)訂立意向書(「意向書」)，內容有關可能收購Power Jet Group Limited(「Power Jet」)全部股權，而Power Jet於特許權區持有約9.25%權益(即於此項建議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於特許權區持有69.25%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潛在投資已付訂金(續)

(b) (續)

根據意向書之條款，李女士同意於簽立意向書後，就收購事項獨家與高運香港磋商，為期九個月。緊隨簽立意向書後，高運香港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以現金向Li女士支付可退回按金5,000,000港元。倘由簽訂意向書當日起計九個月內雙方並未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買賣協議，且意向書之獨家期並無獲延長，則意向書將自動終止，而李女士須立即向高運香港退還訂金。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已付按金5,000,000港元。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高運香港訂立一項經延長意向書，將意向書之獨家期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在內)，以便各方繼續進行磋商。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本公司、高運香港、李女士及Power Jet訂立收購協議，收購Power Jet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50,000,000港元。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i)現金代價15,000,000港元；(ii)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10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iii)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完成。現金代價15,000,000港元已支付及金額105,000,000港元(附註33(a)(iii))之可換股票據以及本金額3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已發行予李女士為代價。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建議收購事項以現金支付可退回按金5,000,000港元。

(c)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兩項收購協議，以收購於中國多個主要從事天然氣加氣站和天然氣利用項目之法定及合約權益、權利及利益。收購事項之詳情如下：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中港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深圳中港」)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收購於貴州坤煜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等於約99,200,000港元)。貴州坤煜將於中國持有多個主要從事天然氣加氣站和天然氣利用項目之法定及合約權益、權利及利益。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約各方訂立補充協議而代價減少至人民幣65,100,000元(相等於約81,607,000港元)(附註43(a)(ii))。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現金金額人民幣37,100,000元(相等於約46,887,000港元)已支付。本金額人民幣28,000,000元(相當於約34,72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以悉數支付代價(附註33(a)(v))。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已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2,280,000港元)之訂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潛在投資已付訂金 (續)

(c) (續)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深圳中港與四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另一項收購協議，收購貴州舜堯之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相等於約43,565,000港元)。貴州舜堯於中國持有多個主要從事天然氣加氣站和天然氣利用項目之法定及合約權益、權利及利益。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約各方訂立補充協議而代價減少至人民幣26,920,000元(相等於約33,760,000港元)(附註43(a)(iii))。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完成。現金金額人民幣13,000,000元(相等於約16,433,000港元)已支付及本金額17,327,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以悉數支付代價(附註33(a)(v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已以現金支付人民幣7,000,000元(相等於約8,596,000港元)之訂金。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本集團就上述收購事項訂立兩項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淮安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將於收購事項中取代深圳中港，而收購協議下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d)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確信就可能收購Rich Joint Group Limited(「Rich Joint」)已發行股本10%訂立諒解備忘錄。Rich Joint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Rich Joint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於中國從事舊的石油和天然氣井的開採。獨家期由訂約各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為期三個月，以訂立正式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約各方訂立增篇，並延長就收購進行磋商之期限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獨家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確信與賣方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據此，獨家期已經修訂並延長多三個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約各方仍在磋商協議條款及獨家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2,3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6,116,000港元))，作為可退回誠意金，若訂約各方未能訂立正式協議，將於獨家期到期後14日內全數退還確信。訂約各方仍在磋商協議條款，且並無退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潛在投資已付訂金(續)

- (e)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高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接納有關Pluspetrol Sociedad Anónima(「Pluspetrol」)購買Palmar Largo UTE 38.15%分成權益。分成權益包括(i)Pluspetrol於Palmar Largo UTE之權利及責任；及(ii)於進行及履行開採需要之生產設備及設施中之權益。Palmar Largo UTE主要從事勘探、開發及開採碳氫化合物。總代價約為101,044,000阿根廷元(相等於約100,750,000港元)，並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現金合共約47,329,000港元，作為支付代價之訂金。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報告期末後，收購事項已完成。

由於收購事項於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不久前完成，故本集團並無足夠財務資料確定有關投資對此等財務報表之影響。

2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2,681	2,836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有	一家附屬 公司所持有	
凱智國際有限公司(「凱智」)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50%	-	50%	投資控股
Union Grace Management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2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50%	-	50%	投資控股
Union Grace (Overseas) Management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50%	-	50%	尚未開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個別並非重大之合營企業之合計資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並非個別重大之合營企業之賬面值總額	2,681	2,836
本集團應佔該等合營企業下列各項之總額：		
年內虧損	(232)	(1,504)
其他全面收入	-	-
全面虧損總額	(232)	(1,504)

附註：

根據凱智、Empire Energ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Empire Energy」)、Great South Land Minerals Limited (「GSLM」) 及 Empire Energy 主要股東及總裁 Malcolm Bendall 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之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凱智同意授予 Empire Energy 一筆 5,000,000 澳元之貸款，作為回報可選擇與 GSLM 訂立合營協議，以勘探及發展位於澳洲塔斯曼尼亞特別勘探牌照 13/98 內之油氣資源。於二零零八年內，凱智向 Empire Energy 墊付約 3,886,000 澳元。

於二零零九年，由於未能遵照凱智及 Empire Energy 於諒解備忘錄協定共同授權之預算費用，凱智拒絕根據諒解備忘錄向 Empire Energy 提供餘下貸款之進一步墊款。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凱智對 Empire Energy 及 Malcolm Bendall 先生 (統稱「被告」) 向紐約州高等法院 (「法院」) 開始法律程序，收回於二零零八年提供予 Empire Energy 本金額約 3,886,000 澳元之貸款、連同利息、罰金及律師費。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被告提交了答辯狀，向法院積極抗辯和反訴以抗辯凱智之控訴和反訴聲稱賠償超過 3,000,000,000 美元及律師費。根據凱智違反合約、違反誠信和公平交易和違反受信責任，透過暫停償還餘下貸款約 1,114,000 澳元得以反訴。

凱智就簡易判決提交動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尋求法院頒令授予上述尋求救濟，並駁回被告的反訴。誠如凱智之法定代表所確認，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頒令，法院認為不應繼續進行聆訊，直到得到進一步具體資料為止。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從凱智法律顧問 Stewart Occhipinti, LLP 獲得之法律意見函件，凱智將於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起 45 日期間內就其申索重新提起簡易判決動議。另外，根據凱智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被告尋求的損害賠償純粹屬投機，並無基礎認定凱智須承擔責任。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凱智成功反訴機會較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5,225	—
分佔收購後溢利／(虧損)	—	—
	15,225	—

a)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中石油昆侖天然氣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成立六盤水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六盤水中石油」)及六盤水中石油為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六盤水中石油主要業務為分銷天然氣。

下表載列聯營公司之詳情，全部為非上市法人實體。除非另有所示，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有	一家附屬 公司所持有	
六盤水中石油*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40%	—	40%	分銷天然氣
深圳志來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元	40%	—	40%	投資控股
四會志來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元	40%	—	40%	買賣廢銅
香港志來有限公司	香港	15,500,000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40%	—	40%	買賣石油產品

*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b)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源協與北京惠合華商貿有限公司(「北京惠合華」)訂立協議，出售所持有深圳志來貿易有限公司(「深圳志來」)之1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50,000元(相當於約684,000港元)。深圳源協及北京惠合華原本分別擁有深圳志來之51%及49%。

於出售後，深圳源協於深圳志來持有40%權益。深圳志來，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四會志來貿易有限公司(「四會志來」)及香港志來有限公司(「香港至來」)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四會志來及香港至來之主要業務分別為買賣廢銅及鐵礦石勘探與開採及買賣石油產品。於年內直至出售日期，兩間公司並無任何貿易活動。

個別並非重大之聯營公司之合計資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並非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之賬面值總額：	15,225	—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下列各項之總額：		
年內虧損	—	—
其他全面收入	—	—
全面虧損總額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營公司分佔未確認虧損為數約3,2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5,000港元)。聯營公司之累計未確認分佔虧損為3,34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5,000港元)。

25. 分包合約已付訂金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80,160
減：於終止時退回已付按金	—	(82,770)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	2,6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分包合約已付訂金(續)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四會志來與獨立第三方(「分包商」)訂立分包協議，分包商獲得一間中國有限責任公司90%權益，該公司擁有位於中國青龍滿族自治縣之北坎子鐵礦。根據分包協議，四會志來通過支付按金人民幣67,400,000元(相當於79,498,000港元)有權經營該鐵礦三年。每出售一噸鐵精礦須收取人民幣150元(相當於180港元)之分包費用，有關金額將於已付按金抵銷。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會志來接管鐵礦之營運並將分包期所有經營業績入賬。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指扣除年內確認之分包費人民幣1,375,000元(相當於約1,647,000港元)後之餘下已付按金。分包費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本集團與分包商訂立終止協議，提早終止當地鐵礦場及提煉廠之經營權。根據終止協議，本集團將收取總額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2,800,000港元)，即：(i)退還訂金為數人民幣67,400,000元(相等於約82,770,000港元)；(ii)四會志來就開發及改良鐵礦及提煉廠之基建及技術設施為數約人民幣18,500,000元(相等於約22,720,000港元產生之投資成本；及(iii)提早終止分包合約之賠償為數約人民幣14,100,000元(相等於約17,31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前已全數收取總數人民幣100,000,000元。

26.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附註(a))	100,878	37,746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值(附註(b))	9,612	4,189
減：減值虧損	(4,225)	(1,579)
視為攤薄之虧損	(277)	(252)
	5,110	2,358
總計	105,988	40,104
就申報目的作為以下項目分析：		
非流動資產	105,988	40,10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可供出售投資(續)

- (a) 於行使二零一一年之換股權後，本集團持有 Nordaq Energy Inc. (「Nordaq」) 約 12% (二零一二年：7%) 普通股股本，Nordaq 於美國從事油氣資產勘探之私人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以代價約 55,359,000 港元完成收購 Big 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股權 (附註 43(b))。完成後，本集團持有 Nordaq 之權益由約 7% 增加至約 14%。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未能對 Nordaq 行使重大影響。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量，並分類為公平值計量之第三層。有關公平值乃使用市場法參考 Nordaq 年內的私人股份配售及根據與 Nordaq 之業務相若之可比較公司股份變動作出估計。

有關估值由獨立估值師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具備評估類似金融工具之合適資格及經驗。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估產生為數 8,680,000 港元收益 (二零一二年：245,000 港元) 已遵照附註 2(h) 所列政策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之「其他全面虧損」。

- (b) 本公司持有 Grey Hawk Exploration Inc. (「Grey Hawk」) 之股本權益，該公司為一間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於美國猶他州從事油氣資產之勘探及修訂。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行使附註 27(b) 所列之換股權後，Grey Hawk 之股權由 45% 增加至 56%。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原因為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相當龐大，以至董事認為不能可靠計量公平值。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 2,646,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1,579,000 港元) 及視為攤薄之虧損 25,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252,000 港元) 已確認，以減少其可收回金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其他經營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可換股票據

- (a)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ET-LA與獨立第三方BCM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於美國德克薩斯州和路易斯安那州之油氣權益。總代價為2,718,000美元(相等於約21,064,000港元)，由以下各項償付：(i)現金代價405,000美元(相等於約3,139,000港元)及(ii)由本公司向買方發行本金總額為2,313,000美元(相等於約17,925,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8厘計息。

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8厘計息，每月以複式計算，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前隨時轉換。

已出售油氣權益分別計入無形資產「石油勘探權利」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石油生產資產」項下。

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收取來自BCM之可換股票據，其本金額為5,200,000美元(相等於約37,788,000港元)，按年利率8厘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票據之未兌換本金額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前隨時兌換。

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收取來自BCM之可換股票據，其本金額約為882,000美元(相等於約6,835,000港元)，按年利率8厘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賬面值之變動概要列載如下：

本集團

	嵌入式金融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貸款 千港元	衍生工具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139	—	3,139
年內已收購	44,623	—	44,623
年內出售	(12,765)	—	(12,765)
年內計入實際利息	4,066	—	4,066
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15,456	—	15,456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597)	—	(59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922	—	53,9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可換股票據(續)

(a) (續)

本集團(續)

	應收貸款 千港元	嵌入式金融 衍生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已收購	17,894	31	17,925
年內計入實際利息	94	—	94
年內公平值變動	—	(31)	(31)
已確認減值虧損	(15,467)	—	(15,467)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618	—	61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9	—	3,139

本公司

	應收貸款 千港元	嵌入式金融 衍生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已收購	6,835	—	6,835
年內出售	(1,552)	—	(1,552)
年內計入實際利息	265	—	26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48	—	5,54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尚未轉換的應收可換股票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可換股票據(續)

(a) (續)

附註：

減值虧損根據BCM之最新財務狀況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15,467,000港元。

由於可換股票據包括一項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即是換股權及應收貸款，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已分配如下：

- 應收貸款按公平值作初始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結轉。本期計入利息乃自可換股票據於各自發行日期發行後，應用應收貸款實際利率介乎8厘至10厘之間計算。
-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本公司轉換可換股票據至BCM股份之換股權之公平值。
-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於下列發行日期、出售日期及年結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六日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一日
股價	1.20美元	0.002美元	0.304美元	0.313美元	0.301美元
行使價	2.90美元	2.90美元	1.00美元	1.00美元	1.00美元
無風險利率	0.214%	0.185%	0.094%	0.016%	0.117%
預期期權有效期	1.827年	1.414年	0.504年	0.181年	0.997年
預期波幅	32.056%	31.640%	23.135%	16.623%	22.542%
預期股息收益	0%	0%	0%	0%	0%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三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0.311美元	0.310美元	0.306美元	0.336美元
行使價	1.00美元	1.00美元	1.00美元	1.00美元
無風險利率	0.013%	0.089%	0.133%	0.382%
預期期權有效期	0.271年	1年	1年	2年
預期波幅	15.826%	20.847%	20.985%	22.378%
預期股息收益	0%	0%	0%	0%

BCM股價乃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採納市場基礎法釐定。無風險利率乃參考美國國庫券配對到期日期限之收益率曲線與息差而釐定。行使價及預期購股權期乃基於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預計波幅乃應用於預期購股權期三間可比較公司平均記錄釐定。股息收益乃彭博數據庫根據BCM之過往股息分派而估計得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可換股票據(續)

(a) (續)

估值由獨立評估公司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該公司擁有適當資格及類似金融工具估值的近期經驗。

在該模式之主要參數中之任何變化將導致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b)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rominent Sino Holdings Limited (「Prominent Sino」) 與Grey Hawk Exploration Inc. (「Grey Hawk」) 及其附屬公司Grey Hawk Exploration (USA) Inc. (「Grey Hawk USA」) 就有關出讓(i)上述油氣項目之石油生產及(ii)其於生產活動分佔之權利訂立兩項協議。詳情如下：

- (i)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Prominent Sino就出讓其於美國猶他州油氣項目之石油生產權利訂立協議，其賬面值為6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80,000港元)(附註19(a))。代價如下：

- Grey Hawk及Grey Hawk USA將向Prominent Sino授出及交付本金額3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34,000港元)之8%可換股票據。票據年期為兩年，按8厘計息。票據及其應計之任何利息可於授出日期後隨時由Prominent Sino轉換為Grey Hawk之普通股，每股視為價格0.10加元。
- Grey Hawk將按每股0.10加元向Prominent Sino發行5,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500,000加元(相等於約3,812,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Prominent Sino就出讓其分佔石油生產活動之權利與Grey Hawk訂立另一份協議。Grey Hawk須向Prominent Sino授出及交付本金額為4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12,000港元)之8厘可換股票據作為代價。

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8厘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未償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前隨時轉換。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本金額為7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Grey Hawk之4,666,667股普通股(附註26(b))。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可換股票據(續)

(b)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賬面值之變動列載如下：

本集團

	應收貸款 千港元	嵌入式 金融衍生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348	272	5,620
年內已轉換	(5,345)	(78)	(5,423)
年內計入實際利息	325	—	325
年內公平值變動	—	(195)	(195)
轉撥至其他應收款項	(401)	—	(401)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73	1	7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應收貸款 千港元	嵌入式 金融衍生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已收購	5,174	272	5,446
年內計入實際利息	196	—	196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22)	—	(2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48	272	5,620

由於可換股票據包括一項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即是換股權及應收貸款。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已分配如下：

- 應收貸款按公平值作初始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結轉。本期計入利息乃自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發行後，應用應收貸款實際利率10.51厘計算。
-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本公司轉換可換股票據至Grey Hawk股份之換股權之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可換股票據(續)

(b) (續)

- 一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於下列發行日期、年結日及轉換日期該模式之主要參數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日
股價	0.02 美元	0.038 美元	0.0602 美元
行使價	0.15 美元	0.15 美元	0.15 美元
無風險利率	1.028%	1.1211%	1.1040%
預期波幅	233.3064%	332.56%	121.51044%
預期股息收益	0%	0%	0%

股價為 Grey Hawk 截至估值日的股份價格。無風險利率為到期日配對可換股票據截至估值日從彭博數據庫所得香港零息率／加拿大政府零票息債券收益率。預期波幅為可資比較公司於可換股票據大致相同之最近期間之平均歷史波幅，並反映歷史波幅顯示未來走勢之假設，亦未必反映實際結果。股息收益率乃基於預期未來不會派付股息之假設而得出。

估值由獨立評估公司艾升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進行。該公司擁有適當資格及類似金融工具估值的近期經驗。

在該模式之主要參數中之任何變化將導致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存貨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石油產品	-	822
可消費備用品	2,412	3,215
天然氣	105	-
	2,517	4,037

(b)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之存貨金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之賬面值(附註6(c))	320,258	132,54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及(d))	506	–	–	–
減：呆賬撥備(附註(b))	–	–	–	–
	506	–	–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30,414	22,387	8,009	76
減：呆賬撥備(附註(b))	(2,640)	–	–	–
	27,774	22,387	8,009	7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h))	–	–	906,416	473,733
減：呆賬撥備(附註(c))	–	–	(115,569)	(115,569)
	–	–	790,847	358,164
應收貸款(附註(g))	6,453	–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h))	6,316	5,697	1,887	1,887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附註(h))	2	–	2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附註(j))	6,852	96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附註(k))	–	108	–	–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e))	19,162	21,012	–	–
應收營運商款項	–	1,565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67,065	50,865	800,745	360,127
可收回增值稅(附註(f))	46,410	60,665	–	–
其他可收回稅項	4,766	6,585	–	–
預付款項及訂金	89,034	13,746	9,602	5,857
	207,275	131,861	810,347	365,984
分析為：				
非流動(附註(l))	114,597	60,665	–	–
流動	92,678	71,196	810,347	365,984
	207,275	131,861	810,347	365,98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a)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06	-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	-
	506	-

應收貿易賬款自開出票據日期起30日(二零一二年：30日)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2(a)。

(b) 減值虧損撥備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有關金額難以收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直接撇銷(見附註2(p)(i))。

年內減值撥備(包括個別及集體虧損部分)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7,157
加：已確認減值虧損	2,590	-
減：撇銷款項	-	(5,557)
減：年內撥回之款項	-	(1,600)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5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0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2,6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被釐定進行個別減值。個別減值應收賬款已逾期365日。管理層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面臨不確定因素。因此就以往年度確認特殊呆賬撥備2,5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年內並無進一步確認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 (c)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5,569	86,699
已確認減值虧損	-	30,757
減：年內撥回之款項	-	(1,8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569	115,569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數家附屬公司錄得經營虧損。經審閱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並考慮當前市況後，董事認為須要對應收該等附屬公司之款項作減值虧損30,757,000港元。減值撥備已於本公司之損益表確認。

- (d)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506	-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個近期並無欠付記錄之客戶有關。

- (e) 除為數約18,87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073,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償還外，餘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
- (f) 根據阿根廷有關規則及規例，就阿根廷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而進行鑽探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支出增值稅於作出銷售時可用於抵銷日後增值稅。管理層估計增值稅之可收回金額時乃基於本集團預期自銷售石油及天然氣產生之未來收益，並參考油田及油井石油生產之目前勘探及評估階段。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預期，為數46,4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0,665,000港元)預期可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後自石油及天然氣銷售中收回。因此，該款項分類為非流動。
- (g) 結餘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來自一名中國客戶之應收貸款為人民幣5,087,000元(相等於約6,453,000港元)。結餘根據協議為免息及由資產作抵押。
- (h)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 (i) 結餘主要指：(i)就中國及美國業務使用的資金從獨立第三方應收款項約13,153,000港元；及(ii)就年內代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從獨立第三方應收款項約13,384,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指(i)於終止在二零一一年訂立之經營煉油貿易合作協議後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應收款項8,779,000港元，及(ii)就若干天然氣項目向貴州坤煜及貴州舜堯墊付之資金8,758,000港元。

- (j) 結餘指應收於六盤水中石油持有60%權益之關連公司中石油昆侖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款項。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年內最高未償還結餘約為6,852,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指應收關連公司深圳大乘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款項，孫先生為該公司之法人代表。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高未償還結餘約為2,000,000港元。

- (k)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指應收本公司執行董事孫江天先生(「孫先生」)款項。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高未償還結餘約為108,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孫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

- (l) 結餘指：(i)如上文附註(f)所披露，可收回阿根廷增值稅46,4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0,665,000港元)；(ii)預付收購於中國土地使用權之款項約32,67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iii)預付收購投資款項約25,41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iv)應收貸款為6,45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如上述附註(g)所列；及(v)預付於美國經營之款項3,64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該等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後收回，並於財務狀況表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30.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就擔保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而抵押予銀行之存款。為數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9,03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之存款已抵押作為短期銀行貸款之擔保，並因此而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還相關銀行借貸後解除。有關存款按年利率3.25厘計息。

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22	64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87,082	35,986	77,712	610
財務狀況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中 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104	36,050	77,712	61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按介乎0.001厘至9.89厘(二零一二年：0.001厘至9.89厘)之年利率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	6,418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c))	50,354	19,354	8,090	5,211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附註(b))	35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b))	634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	—	12,843	18,969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57,441	19,354	20,933	24,180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

- (a)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418	—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	—
	6,418	—

- (b)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c) 綜合結餘主要代表(i)有關中國建築工程之未結付賬單約10,339,000港元；(ii)有關收購中國附屬公司之其他應付稅項約13,384,000港元；及(iii)有關阿根廷及美國收購事項之未結付賬單及應付款項約17,346,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應付可換股票據

(a)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誠如附註43(a)(i)所詳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完成收購Golden Giants Limited之100%股權，代價為52,342,000港元，乃以發行38,475,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及13,867,000港元承兌票據支付。於完成後，本集團間接擁有位於美國猶他州尤因塔盆地之30個鑽井之75%權益。

票據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期間隨時兌換。倘票據未獲兌換，則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按每份0.9港元贖回。可換股票據為不計息。

年內，5,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已獲行使並轉換成本公司5,555,555股普通股。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New Phoenix Global Limited之22%股權，代價為13,900,000港元，乃以2,000,000港元現金及發行11,9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支付。於完成後，收購事項提升本集團在中國能源市場之地位，並為本集團提供在中國同一領域進一步發展項目之良機。

票據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期間隨時兌換。倘票據未獲兌換，則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按每份1港元贖回。可換股票據為不計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此收購事項發行之所有可換股票據已獲行使並轉換成本公司11,900,000股普通股。

- (iii) 誠如附註22(b)所詳述，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收購Power Jet Group Limited及發行本金額為10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票據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期間隨時兌換。倘票據未獲兌換，則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按每份1港元贖回。可換股票據為不計息。

年內，根據此收購事項發行之所有可換股票據已獲行使並轉換成本公司107,142,854股普通股。

- (iv)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本公司已完成配售安排並以本金額50,0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

票據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期間隨時兌換。倘票據未獲兌換，則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按每份0.79港元贖回。票據按8厘計息，直至兌換或贖回為止。

- (v) 誠如附註22(c)(i)所詳述，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完成收購貴州坤煜及發行本金額為34,72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附註43(a)(ii))。

票據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期間隨時兌換。倘票據未獲兌換，則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按每份1港元贖回。票據按3厘計息，直至兌換或贖回為止。

年內，18,756,240港元可換股票據已獲行使並已轉換成本公司18,756,240股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應付可換股票據(續)

(a)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 (vi) 誠如附註22(c)(ii)所詳述，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完成收購貴州舜堯及發行本金額為17,327,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附註43(a)(iii))。

票據可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期間隨時兌換。倘票據未獲兌換，則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按每份1港元贖回。票據按3厘計息，直至兌換或贖回為止。換股權及贖回權均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並已於財務狀況報表中計入可換股票據之結餘內。

年內，根據此收購事項發行之所有可換股票據已獲行使並轉換成本公司17,326,846股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的債務部份及換股權衍生工具的變動列載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換股權		總計 千港元
	債務部份 千港元	衍生工具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已發行	192,281	65,141	257,422
年內收取的實際利息	8,027	-	8,027
年內兌換	(109,262)	(55,741)	(165,003)
年內公平值變動	-	(3,961)	(3,96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046	5,439	96,485
流動部份	16,719	(1)	16,718
非流動部份	74,327	5,440	79,767
	91,046	5,439	96,485

可換股票據債務部份的公平值，採用現金流量按基於實際利率3.32厘至26.60厘的利率折現來計算。

於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已發行股份的面值於轉換時將由可換股票據的債務部份及換股權衍生工具轉撥至股本賬，而差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80,341,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轉換為160,681,495股本公司普通股。因此，80,341,000港元已轉撥至股本賬，而84,663,000港元已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應付可換股票據(續)

(b)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6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滿一週年當日。於二零一一年，已因轉換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而發行833,333,327股普通股。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投入日後投資機會。

到期後，尚未轉換的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將以現金按面值加任何應計利息贖回。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轉換的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已於到期時以現金按面值加任何應計利息悉數結清。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的債務部份及股本部份的變動列載如下：

	債務部份 千港元	股本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716	687	11,403
於到期時結清	(10,716)	(687)	(11,40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34.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有擔保(附註a)	17,600	2,551	17,600	-
其他借貸，無抵押及無擔保(附註b)	173,417	68,543	116,513	30,135
	191,017	71,094	134,113	30,13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一年內到期償還之定期貸款部分	17,600	2,551	17,600	—
一年後到期償還之定期貸款：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	—
五年後	—	—	—	—
	17,600	2,551	17,600	—
其他借貸：				
一年內到期償還之定期貸款部分	158,131	38,408	101,227	—
一年後到期償還之定期貸款：				
一年後但兩年內	5,059	30,135	5,059	30,135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	—
五年後	10,227	—	10,227	—
	15,286	30,135	15,286	30,135
	173,417	68,543	116,513	30,135

所有銀行信貸受履行契諾所規限。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已動用信貸須於要求時償還。此外，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借貸協議包含之條款全權酌情給予貸方權利，可隨時要求立即償還(無論本集團是否遵守契諾及履行預定之還款責任)。

本集團定期監察是否遵守該等契諾，及時按預定之日期償還定期貸款，並認為在本集團持續遵守該等規定之情況下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還款。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2(b)。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動用信貸的契諾(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所有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於要求時償還之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

一年後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部分概無載有按要償還條款，該等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預期於一年內結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賬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175,731	40,959	118,827	–
非流動負債	15,286	30,135	15,286	30,135
	191,017	71,094	134,113	30,135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指向一間銀行借入之約17,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該筆款項由銀行信貸25,000,000港元作為融資，並以存放於中國一間銀行之存款作抵押(附註30)。借貸按相當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9厘之年利率計息。

銀行信貸須遵守若干承諾，方可作實，當中包括：(i)於各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提交經簽署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副本；(ii)將信貸及所有借款應用或計劃應用於所述用途；及(iii)全面遵守中國所有適用規則、規例及法規等。

倘本集團未能遵守任何承諾，即構成違約事件，除非銀行授予書面豁免，否則已動用信貸將須即時償還及應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指向一間銀行借入之約329,000美元(相當於約2,551,000港元)，該筆款項以一家附屬公司之無形資產及石油生產資產作抵押，並由非控股股東其中一名成員及該成員控制之兩間公司作擔保。借貸按固定年利率6厘計息。

- (b) 其他借款包括：

- (i) 獲一名獨立第三方借出31,33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135,000港元)，固定年利率為4厘(二零一二年：4厘)，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償還。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協議已續期，貸款本金額連同累計利息已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償還，並分類為流動負債。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續期。
- (ii) 獲一家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借出18,07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132,000港元)，按年利率4厘計息(二零一二年：4厘)及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償還。
- (iii) 獲一家關連公司中國新技術創業國際有限公司借出15,3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276,000港元)，年利率為5厘至6厘(二零一二年：5厘)，須於要求時償還。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結餘中包括本公司借入之5,05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 (iv) 獲一名獨立第三方借出9,000,000美元(相等於約69,89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美元)，按相等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發行之港元最優惠利率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償還。
- (v) 獲一名獨立第三方借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9,68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零元)，按年利率20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償還。
- (vi) 獲兩名獨立第三方借出人民幣7,000,000元(相等於約8,88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零元)，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vii) 10,227,000港元指本公司發行之七年期債券。債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到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債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 (viii) 年內，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合共46,000,000港元，按年利率5厘計息之貸款訂立協議。未償還貸款連同累計利息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續)

(c)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等於訂約利率)之範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	6%
浮息借貸	2.1%-2.45%	-

(d)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分別以約4,358,000港元(附註19(e))之無形資產，及約228,000港元(附註17(d))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下之石油生產資產作抵押。有關銀行信貸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期。

(e)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提取銀行信貸額度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浮動利率：		
— 一年內屆滿	7,400	-
固定利率：		
— 一年內屆滿	-	361
— 一年後屆滿	-	-
	7,400	361

35. 應付承兌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003	-
年內已發行	41,927	5,000
年內償還	(3,500)	-
年內收取實際利息(附註6(a))	4,267	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7,697	5,003
分析為：		
流動負債	47,697	-
非流動負債	-	5,003
	47,697	5,00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完成收購 Power Jet(附註22(b))及 Golden Giants Limited(附註43(a)(i))時發行承兌票據約41,92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00,000港元)。承兌票據按年利率零厘至5厘(二零一二年：3厘)計息，須於到期日支付，及無抵押及可自由轉換。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融資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須償還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最低租金 之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之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之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之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79	99	74	99
一年後但兩年內	84	99	79	99
兩年後但五年內	177	188	261	287
	261	287	340	386
	340	386	414	485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46)		(71)
租約承擔之現值		340		41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狀況報表內之所得稅

(a) 財務狀況報表內之即期稅項為：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400	42	—	—
— 以往年度撥備結餘	31	—	—	—
— 已付暫繳稅	(75)	(2)	—	—
	356	40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	—	—	—
— 以往年度撥備結餘	5	37	3	—
— 已付暫繳稅	(3)	(32)	(3)	6
—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	3	—	—
	2	8	—	6
阿根廷推測最低所得稅(附註)				
— 本年度撥備	—	452	—	—
— 以往年度撥備結餘	452	—	—	—
— 已付稅項撥備	(958)	—	—	—
—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23	—	—	—
	(483)	452	—	—
	(125)	500	—	6
指：				
可收回稅項	(483)	—	—	—
即期稅項	358	500	—	6
	(125)	500	—	6

附註：

本集團阿根廷附屬公司須繳納推測最低所得稅。推測最低所得稅為企業所得稅之補充，並就若干資產之稅基按1%適用稅率徵收。本集團於阿根廷之稅項負債為企業所得稅及推測最低所得稅之較高者。倘於財政年度推測最低所得稅超過企業所得稅，有關差額允許結轉至未來十年可能產生之任何企業所得稅超過推測最低所得稅之減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所得稅(續)

(b)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y)所載會計政策，本集團未有就累計稅項虧損49,83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4,744,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內該實體可能並無日後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有關虧損及可用稅項減免。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不會失效，惟中國的稅項虧損人民幣15,132,000元(相當於約19,19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703,000元(相當於約7,003,000港元))除外，該虧損可結轉以抵銷五年期間之應課稅收入。有關詳情如下：

本集團

年度	中國稅項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652	652
二零一五年	743	743
二零一六年	6,243	5,608
二零一七年	11,561	—
	19,199	7,003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之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之非居民企業，將須就多種被動收入(如源於中國境內之股息)按10%稅率繳納預提稅。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國家稅務總局通過財稅(2008)第1號，據此，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從其保留盈利作出之股息分派將可獲豁免繳納預提稅。由於中國附屬公司錄得虧損，因此並無確認涉及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暫時性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所得稅(續)

(c)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本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以下各項之遞延稅項：

	無形資產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263)
於損益賬(計入)/扣除	-
於出售時對銷	2,171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負債時終止確認(附註8)	746
匯兌差異影響	(38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34)
於損益賬(計入)/扣除	-
於出售時對銷	734
根據業務出資收購(附註43)	(64,348)
匯兌差異影響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348)

38. 撥備

(a) 就向土地擁有人作出之賠償進行撥備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3,37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撥備(續)

(a) 就向土地擁有人作出之賠償進行撥備(續)

誠如附註16披露，根據拍賣文件所載有關特許權勘探許可證之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有責任就其於勘控區域所進行任何活動引起之任何損壞向土地擁有人賠償。因此，經向一名阿根廷律師尋求法律意見後，本公司已就將作出之賠償，按本公司董事之估計，對預期負債作出撥備2,837,000阿根廷元(相當於約3,373,000港元)。

(b) 資產報廢責任撥備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97)
匯兌差異影響	-
年內所作出撥備	-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負債時終止確認(附註8)	-
於出售時對銷	1,2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根據美國有關規則及法規，本集團須累計插入及廢置其油氣資產未來成本、自租任範圍移除設備及設施以及將土地還原為其原本狀況之成本。該等成本反映隨附於油氣資產之一般營運之估計法律責任，並透過增加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其資本化。資產報廢責任之撥備由董事按開支水平及所須工作範圍作出之最佳估計而釐定。

39.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據此授權本公司董事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董事及顧問)承購購股權以按象徵式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

因根據該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該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433,302,000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續)

(a) (續)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授予每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行使價(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作出有關要約時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價格，惟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歸屬並可於五年期間內行使。

- (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在之購股權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而所有購股權均以股份實物交付：

	根據已授出		購股權 訂約年期
	購股權可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歸屬條件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一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	即時自授出日期	5年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一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216,650	即時自授出日期	5年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一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866,600	即時自授出日期	5年
根據已授出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1,083,25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續)

(a) (續)

(ii)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根據已授出 購股權可予 發行之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根據已授出 購股權可予 發行之 股份數目
於年初尚未行使		—	12港元	1,083,250
年內失效		—	12港元	(1,083,250)
於年末尚未行使		—		—
於年末可予行使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終止。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之僱員、董事、顧問、供應商及客戶，以名義代價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僱員及顧問授出32,300,000份購股權。
-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本公司將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授出的購股權原有行使價2.20港元減至經調整行使價1.10港元。因此，本公司註銷所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並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新購股權(「取代購股權」)，新行使價為1.1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續)

(b) (續)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17,090,000份購股權。
-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顧問授出10,000,000份購股權。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顧問授出3,000,000份購股權。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授出27,156,000份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採納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授予各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均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1%。行使價(認購價)應為董事會於作出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於任何情況下，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之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續)

(b) (續)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之購股權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

	根據獲授購股權 可予發行 之股份數目	行使價	歸屬條件	購股權 訂約年期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一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8,850,000	1.10 港元	即時自授出日期	2年
一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27,156,000	0.75 港元	即時自授出日期	2年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一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952,000	1.00 港元	即時自授出日期	2年
一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190,000	1.10 港元	即時自授出日期	2年
一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650,000	0.99 港元	即時自授出日期	3年
授予顧問及其他參與者之購股權：				
一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2,000,000	1.00 港元	即時自授出日期	2年
一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630,000	1.10 港元	即時自授出日期	2年
一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3,538,000	0.99 港元	即時自授出日期	3年
一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98,000	0.80 港元	即時自授出日期	2年
授出購股權總數	44,064,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續)

(b) (續)

(i) (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之購股權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

	根據獲授購股權 可予發行 之股份數目	行使價	歸屬條件	購股權 訂約年期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一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9,300,000	1.10 港元	即時自授出日期	2 年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一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2,000,000	1.00 港元	即時自授出日期	2 年
一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690,000	1.10 港元	即時自授出日期	2 年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一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2,000,000	1.00 港元	即時自授出日期	2 年
一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630,000	1.10 港元	即時自授出日期	2 年
授出購股權總數	14,62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續)

(b) (續)

(ii)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根據已授出 購股權可予 發行之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根據已授出 購股權可予 發行之 股份數目
於年初尚未行使	1.07 港元	14,620,000	2.20 港元	12,000,000
於年內已授出(附註1)	0.87 港元	57,246,000	1.00 港元	32,300,000
於年內經修訂授出 (附註1及2)		–	1.10 港元	10,620,000
於年內經修訂註銷(附註2)		–	2.20 港元	(10,620,000)
於年內行使(附註3)	0.97 港元	(25,164,000)	1.00 港元	(28,000,000)
於年內失效(附註4)	1.03 港元	(2,638,000)	1.99 港元	(1,680,000)
於年末尚未行使	0.87 港元	44,064,000	1.07 港元	14,620,0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0.87 港元	44,064,000	1.07 港元	14,620,000

附註：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已分別授出 17,090,000 份、10,000,000 份、3,000,000 份及 27,156,000 份購股權。本公司緊接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前股份收市價分別為 0.99 港元、0.98 港元、0.63 港元及 0.60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已分別授出 32,300,000 份及 10,620,000 份購股權。本公司緊接授出日期前股份收市價分別為 0.95 港元及 0.94 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續)

(b) (續)

(ii) (續)

附註：(續)

2. 於二零一二年，過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授出行使價為2.2港元之10,620,000份購股權已註銷，而同等數目之購股權按以下經修訂條款授予購股權持有人：

	取代購股權數目	每股股份行使價	歸屬條件	行使期
董事	9,300,000	1.10港元	即時自授出日期	2年
僱員	690,000	1.10港元	即時自授出日期	2年
顧問	630,000	1.10港元	即時自授出日期	2年
	<u>10,620,000</u>			

取代作為原本授出之修訂入賬。修訂條款產生公平值增加約為834,000港元。

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緊接購股權行使各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97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緊接購股權行使各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97港元。

4. 2,638,000份(二零一二年：1,680,000份)購股權已因董事及僱員於歸屬期後辭任而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價為0.75港元至1.10港元(二零一二年：1.00港元至1.10港元)(附註41(b)(v))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1.5年(二零一二年：1.6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涉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仍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為44,064,000股(二零一二年：14,620,000股)，佔本公司於年結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為4%(二零一二年：約2%)。

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並以股份悉數結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續)

(b) (續)

(iii)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 授予僱員

以授予購股權換取之服務之公平值按授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授予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須輸入該模式。該等模式已包括提早行使之預期。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所計量購股權之公平值	0.36 港元	0.34 港元	0.40 港元	0.10 港元
股價	0.95 港元	0.94 港元	0.99 港元	0.60 港元
行使價	1.0 港元	1.10 港元	0.99 港元	0.75 港元
預期波幅(以根據柏力克舒爾斯 期權定價模式使用之加權平均 波幅表示)	110.519%	110.64%	92.872%	43.842%
期權年期(以根據模式使用之 加權平均年期表示)	0.999 年	0.947 年	1.499 年	1.997 年
預期股息	—	—	—	—
無風險利率(基於外匯基金票據)	0.155%	0.17%	0.14%	0.31%

預期波幅乃按歷史波幅(按購股權餘下之加權平均年期計算)為基準得出,並經就因公開資料而導致未來波動之任何預期變動予以調整。預期股息乃按過往之股息為基準得出。主觀性資料假設之變動可重大影響公平值估計。

— 授予顧問

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市場基礎法計量,並經參考折現現金流量以估計應支付之專業費用之公平值。價值乃經參考顧問所提供服務之獨特性、顧問所提供類似服務之歷史每月付款及服務期限以及其他實際開支,由折現源自將由顧問提供之服務之未來現金流量得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續)

(b) (續)

(iii)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續)

— 授予顧問(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顧問授出可認購14,300,000股、10,000,000股及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要約，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三日之行使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99港元、0.99港元及0.8港元認購合共14,300,000股、10,000,000股及3,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25,164,000股股份(二零一二年：已行使28,000,000股股份)。

40. 僱員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為僱員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有關僱員之收入5%向計劃作出供款，惟有關月入上限為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前為2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亦參與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各個地區(包括阿根廷)的各個地方政府的僱員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每月作出供款，金額按每月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而地方政府則承擔本集團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亦於中國參與國家管理之計劃。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計劃由中國政府營運。該等附屬公司須按有關僱員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退休福利。本集團在該退休福利計劃下所須履行之唯一責任為支付特定之供款。

於損益賬扣除之費用總額1,74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53,000港元)為本集團就現有會計期間向該等計劃支付之供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報告期間之到期供款尚未支付至該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資本及儲備

(a) 權益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於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於年初及年結間之變動詳情如下：

本公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補償 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認購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溢價及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27,231	3,150,568	11,162	567,611	-	687	(223,249)	3,506,779	3,734,010
二零一二年之權益變動									
發行認購權證 (附註41(c)(viii))	-	-	-	-	1,801	-	-	1,801	1,801
償還可換股票據 (附註33)	-	-	-	-	-	(687)	687	-	-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扣除發行成本) (附註41(b)(iii))	96,977	39,602	-	-	-	-	-	39,602	136,57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 (附註41(b)(iv))	14,000	16,521	(2,521)	-	-	-	-	14,000	28,000
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之款項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購股權失效	-	-	3,502	-	-	-	-	3,502	3,50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7,090)	-	-	-	7,090	-	-
	-	-	-	-	-	-	(56,570)	(56,570)	(56,57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8,208	3,206,691	5,053	567,611	1,801	-	(272,042)	3,509,114	3,847,32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38,208	3,206,691	5,053	567,611	1,801	-	(272,042)	3,509,114	3,847,322
二零一三年之權益變動									
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之 股份(附註41(b)(ii))	80,341	84,663	-	-	-	-	-	84,663	165,004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扣除發行成本 (附註41(b)(iii))	35,500	27,270	-	-	-	-	-	27,270	62,770
認購新股份(附註41(b)(vii))	62,267	12,667	-	-	-	-	-	12,667	74,93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附註41(b)(iv))	12,582	16,660	(4,881)	-	-	-	-	11,779	24,361
就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之股份 (附註43(b))	45,376	9,076	-	-	-	-	-	9,076	54,452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41(b)(vi))	10,725	4,934	-	-	-	-	-	4,934	15,659
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之款項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購股權失效	-	-	10,597	-	-	-	-	10,597	10,59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657)	-	-	-	657	-	-
	-	-	-	-	-	-	(62,110)	(62,110)	(62,11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4,999	3,361,961	10,112	567,611	1,801	-	(333,495)	3,607,990	4,192,98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資本及儲備(續)

(b)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 普通股	4,000,000	2,000,000	4,000,000	2,00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 普通股	676,416	338,208	454,462	227,231
就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之 股份(附註43(b))	90,753	45,376	—	—
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之 股份(附註41(b)(ii))	160,681	80,341	—	—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附註41(b)(iii))	71,000	35,500	193,954	96,977
認購新股份(附註41(b)(vii))	124,534	62,267	—	—
發行代價股份 (附註41(b)(vi))	21,450	10,725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 股份(附註41(b)(iv))	25,164	12,582	28,000	14,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 普通股	1,169,998	584,999	676,416	338,208

普通股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及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投一票。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股份均享有同等地位。

(ii) 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之股份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257,42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附註33)。於期內，本金額為80,341,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獲轉換為160,681,495股本公司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資本及儲備(續)

(b) 股本(續)

(iii)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9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3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完成。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9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35,000,000股配售股份。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該名配售代理按每股0.9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22,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9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22,000,000股配售股份。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9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4,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完成。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9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14,000,000股配售股份。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0.55港元配售最多90,000,000股新普通股，總代價約為49,500,000港元。配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完成。所得款項用作阿根廷之勘探工程付款及為潛在新項目及為日後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按不少於最低價格每股0.90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300,0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而擬配售之300,000,000股配售股份當中103,954,000股已按每股0.90港元之價格配售。所得款項約93,559,000港元已用作為日後投資機會提供資金，預期將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或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層面。

(iv)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股權已獲行使以認購25,16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一二年：28,00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24,3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000,000港元)，其中12,58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00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餘額11,77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00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4,88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21,000港元)已根據附註2(x)所載政策由股份補償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資本及儲備(續)

(b) 股本(續)

(v) 於報告期末之未到期且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

行使期間	行使價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數目	二零一二年 數目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1.00 港元	2,952,000	4,000,000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九日	1.10 港元	9,670,000	10,62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0.99 港元	4,188,000	—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三日	0.80 港元	98,000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75 港元	27,156,000	—
		44,064,000	14,620,000

每項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之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9。

(vi) 發行代價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ET-LA 與兩名獨立人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ET-LA 有條件同意向該兩名獨立人士收購彼等各自於美國油氣資產之權益，總代價為 2,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17,160,000 港元），將於完成時按每股 0.80 港元之發行價由本公司以配發及發行 21,450,000 股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合共 21,450,000 股普通股，代價為 15,659,000 港元，其中 10,725,000 港元已計入股本及餘額 4,934,000 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vii)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及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0.58 港元發行合共 34,370,000 股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本公司與萬新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萬新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 0.61 港元認購 90,163,934 股認購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成功按配售價每股認購股份 0.61 港元配售合共 90,163,634 股認購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資本及儲備(續)

(c)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使用須受百慕達公司法規管。

(ii) 股份補償儲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053	11,162
授出之購股權	10,597	3,502
授出之購股權失效	(657)	(7,090)
行使購股權	(4,881)	(2,5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12	5,053

此項儲備包括授予本公司合資格參與者並根據附註2(x)所述就股份支付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部份。

(iii) 資本儲備

本集團資本儲備指(i)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引致非控股權益減少及(ii)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面值與就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在聯交所上市而透過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額間之差額。

(iv) 匯率波動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包括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ab)所列會計政策處理。

(v)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指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該項儲備根據附註2(h)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資本及儲備(續)

(c)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續)

(vi) 實繳盈餘

本集團實繳盈餘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額。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i)因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就收購所發行股份面值間之差額及(i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額。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54條，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供向股東派付股息，惟須受其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且於緊隨分派後，本公司仍有能力支付其到期負債，或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不會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和股份溢價賬總和情況下方可派付。

(vii) 可換股票據儲備

可換股票據儲備包括本集團所發行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股本部分之價值。該項儲備根據附註2(s)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viii) 認股權證儲備

結餘指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萬新企業有限公司(「萬新」)訂立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完成認購認股權證。合共100,000,000份認股權證(賦予權利按行使價每股1.05港元認購1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已按發行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02港元(扣除約199,000港元之發行成本)發行予萬新。認購權可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60個月內予以行使。

(d)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儲備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567,61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67,611,000港元)現不可分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3,361,9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206,691,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資本及儲備(續)

(e) 資金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作為持續經營實體之能力，旨在為股東提供回報及令其他股東受惠，並保持最佳的股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會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金結構，以維持較高股東回報(其可能具有較高借貸水平)及穩健資金狀況間之平衡，並就經濟狀況之變動調整資金結構。

本集團以經調整之資本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架構。該比率為債務淨額除權益總額。債務淨額為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權益總額為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之結餘。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有關比率處於合理範圍內，與二零一二年維持不變。為維持或調整該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調整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34)	191,017	71,094
應付可換股票據(附註33)	96,485	—
應付承兌票據(附註35)	47,697	5,003
融資租約承擔(附註36)	340	414
借貸總額	335,539	76,51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31)	(87,104)	(36,050)
債務淨額	248,435	40,461
權益總值	3,950,899	3,796,205
經調整之資本負債比率	6%	1%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須遵守外界規定資本要求。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可換股票據、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銀行及其他借貸、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可換股票據及應付承兌票據。

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可換股票據、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可換股票據以及應付承兌票據。

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其他風險。有關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a) 信貸風險

- (i)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採取之政策為僅與信譽良好之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並獲取充足抵押品(如適用)，以降低因違約而導致之財務損失風險。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信貸風險指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中各項金融資產(已扣除任何減值撥備)之賬面值。
- (iii)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方面，為盡量減低風險，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有關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對每名主要債務人之財務狀況及情況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債務人過往於賬款到期時之還款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債務人之特定資料以及與債務人經營業務所在經濟環境相關之資料。本集團並無就其金融資產要求抵押品。債務通常由開出賬單當日起30日(二零一二年：30日)內到期。
- (iv) 本集團監察經定期審閱之可供出售投資之財務表現及信貸評級，藉此控制可供出售投資之信貸風險。
- (v) 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方面，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情況影響。客戶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國家之失責風險亦會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中40%為應收一名債務人款項並計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項下，故本集團面對若干程度的集中信貸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 (vi) 本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由於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審視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已就不可收回的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而言，由於對手方還款記錄良好且本公司預期未收回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不會產生重大虧損，故本公司面對因對手方違約而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限。
- (vii)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本集團密切監察該等對手方之信貸評級，且於彼等之評級變動時採取適當行動。
- (viii) 在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方面，本公司面臨信貸風險高度集中，原因為71%(二零一二年：71%)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兩間(二零一二年：兩間)從事天然資源勘探分部業務之附屬公司所結欠。
- (ix) 本集團就應收可換股票據面臨信貸風險高度集中，有關應收可換股票據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金額為53,9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39,000港元)。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視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對無法收回之款項計提足夠減值虧損。

除附註48所載本公司作出之財務擔保外，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提供使本集團或本公司面對信貸風險之任何其他擔保。於報告期末，就該等財務擔保之最大信貸風險於附註48披露。

與本集團因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引致之信貸風險有關之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29。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以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以及籌借貸款補足預計現金需要，惟須取得董事會之批准。本集團採取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行及預期資金需要及遵守借款契約，藉以確保其維持足夠之現金，以及自主要財務機構取得充裕之承諾融資額度，以支付其到期應付之合約及於合理可見未來之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因借貸、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而產生。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借貸及應收款項使本集團分別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由管理層監察之本集團利率組合載於下文(i)。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源自本集團銀行存款之市場利率波動。

(i) 利率組合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借貸於報告期末之利率：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固定利率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	0.03%–9.89%	22	9.89%	64
已抵押存款總額	3.25%	19,031	–	–
		19,053		64
固定利率借貸：				
銀行借貸	–	–	6%	2,551
其他借貸	4%–20%	94,644	4%–5%	68,543
融資租約承擔	6.54%	340	6.54%	414
應付承兌票據	3%–5%	47,697	3%	5,003
應付可換股票據	3%–8%	69,487	–	–
借貸總額		212,168		76,511
固定利率應收款項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4%	18,877	4%	18,073
應收營運商款項	–	–	6%	1,565
應收可換股票據	8%–10%	53,922	8%–10.51%	8,759
		72,799		28,397
浮息銀行存款：				
銀行現金	0.001%–0.35%	87,077	0.001%–0.385%	35,983
浮息借貸：				
銀行借貸	2.1%–2.45%	17,600	–	–
其他借貸	5%	69,892	–	–
		87,49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 利率組合(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固定利率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	-	-	-	-
固定利率借貸：				
其他借貸	4%-6%	46,621	4%	30,135
應付承兌票據	3%-5%	47,697	3%	5,003
應付可換股票據	3%-8%	69,487	-	-
借貸總額		163,805		35,138
固定利率應收款項：				
應收可換股票據	8%	5,548	-	-
浮息銀行存款：				
銀行現金	0.001%	77,707	0.001%-0.385%	608
浮動利率借貸：				
銀行借貸	2.1%-2.45%	17,600	-	-
其他借貸	5%	69,892	-	-
		87,492		-

(ii)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應收款項、應付可換股票據、應付承兌票據、應收可換股票據及銀行存款屬定息工具，均不受利率變動所影響。於報告期末利率之變動不會影響損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倘浮動利率銀行存款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利率整體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除稅及累計虧損後虧損分別將增加／減少約2,000港元及4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除稅及累計虧損後虧損分別減少／增加180,000港元及3,000港元)。綜合權益之其他組成部份將不會因利率整體上升／下降而相應變動。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利率承擔之風險釐定。分析假設報告期末未償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仍未償還而編制。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所用利率是50個基點(二零一二年：50個基點)之增減，並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之變動之合理評估。有關分析於二零一二年乃按相同之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貨幣風險，主要透過進行勘探活動及於外國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投資產生之以交易有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應收可換股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貸。該貨幣風險則以美元為主。現時，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制定對沖政策。

(i) 須面對之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面對因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貨幣風險。就呈報目的，風險承擔金額以港元呈列，採用年末日期現價匯率折算。

	外幣風險(以港元呈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本集團						
應收可換股票據	5,548	-	-	8,759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33	3,199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431	-	15	33,358	-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15)	-	-	-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69,892)	-	-	-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風險淨額	11,405	3,199	15	42,117	-	1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 須面對之貨幣風險(續)

	外幣風險(以港元呈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本公司						
應收可換股票據	5,548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13,232	2,844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280	-	15	29	-	14
其他應付款項	(1,315)	-	-	-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69,892)	-	-	-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風險	9,853	2,844	15	29	-	14

(ii)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故無呈列敏感度分析。管理層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外匯。

(e)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相關業務。原油價格受全球及國內政治、經濟及軍事等多種因素影響，而該等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該等價格下降或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原油之潛在價格波動。管理層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石油所面臨之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f)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股本工具產生之股本價格變動風險(見附註26)。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根據報告期末所面對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資比較公司期內回報倘增加／(減少)5%(二零一二年：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其他全面虧損(及投資重估儲備)將因重估可供出售投資而減少／增加5,04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87,000港元)。

敏感度分析說明本集團之其他全面虧損及綜合股本其他部份產生之即時變動(假設報告期末可資比較公司期間回報出現變動)，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使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對股本價格風險之本集團持有之該等金融工具。當中亦假設本集團股本投資公平值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期間回報之過往關連變動，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g)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i) 公平值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之定義分類為三層公平值等級。公平值計量之層級分類乃經參考估值技術中採用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層估值：僅採用第一層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即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層估值：採用第二層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級公平值之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而非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之輸入數據。
- 第三層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等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g) 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 公平值等級(續)

金融工具(包括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三層之可供出售投資、應收可換股票據以及應付可換股票據)之估值由獨立估值師編製及由本集團管理層審閱及批准。估值流程及結果之討論於報告日期一致。

有關第三層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	市場可比公司	因缺乏市場 流通性之折讓	-
應收可換股票據 —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 換股權	期權定價模式	預期波幅	15.826厘至23.135厘 (二零一二年：31.64厘 至322.56厘)
應付可換股票據 —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 換股權	期權定價模式	預期波幅	20.433厘至62.5378厘 (二零一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g) 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 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之公平值計量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非上市	100,878	-	-	100,878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可換股票據 附帶之換股權	5,439	-	-	5,439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之公平值計量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非上市	37,746	-	-	37,746
衍生金融工具：				
— 可換股票據 附帶之換股權	272	-	-	27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g) 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 公平值等級(續)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之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可換股票據 附帶之換股權	5,439	—	—	5,43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之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 可換股票據 附帶之換股權	—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g) 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i) 公平值等級(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轉讓，第三層並無轉入或轉出(二零一二年：無)。本集團政策為於報告期末公平值等級發生轉讓時確認有關轉讓。

該等金融資產之第三層公平值計量結餘於期內變動如下：

	本集團		
	非上市 可供出售 投資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附帶之 換股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7,746	272	38,018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 收益總額	8,680	—	8,680
購買	54,452	—	54,452
發行	—	—	—
出售／償還	—	(272)	(27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878	—	100,878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7,501	—	37,501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 收益總額	245	—	245
購買	—	272	27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746	272	38,0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g) 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 公平值等級(續)

該等金融負債之第三層公平值計量結餘於期內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可換股票據 附帶之 換股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年內發行	65,141
年內兌換	(55,741)
於損益表列作其他收入淨額確認之收益總額	(3,96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39

年內虧損總額包括有關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之未變現收益3,9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有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計入其他收入淨額。

計入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之所有收益均與於報告期末持有之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有關，並報告為投資重估儲備變動。

(ii) 非按公平值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收購附屬公司

(a) 企業合併

- (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收購Golden Giants Limited(「Golden Giants」)的100%股權，從而於尤因塔盆地Altamont-Bluebell區的30個鑽井擁有75%股權。於完成日期，本公司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38,475,000港元(附註33(a)(i))及承兌票據13,867,000港元(附註35)支付總代價52,342,000港元。Golden Giants及其附屬公司Tiger Energy Partners International LLC(「TEPI」)從事石油開採及生產業務，而其主要業務為開發、開採及生產尤因塔盆地Altamont-Bluebell區的潛在油氣物業。收購為本集團提供商機擴闊其於猶他州的投資組合，以及為尤因塔盆地Natural Buttes區的現有業務提供協同效應。

Golden Giants及TEPI應估計入年內虧損約4,121,180港元。年內，兩間公司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益。

倘企業合併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年內虧損將為33,196,000港元。董事認為此等「備考」數字可代表合併後集團按年計算之概約業績，並可作為與將來期間比較之參考數字。

於收購日期就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各主要級別確認之金額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無形資產(附註19)	154,3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22
其他應付款項	(9,500)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7(c))	(47,322)
資產淨值	103,372
轉撥代價之公平值：	
可換股票據(附註33(a)(i))	38,475
承兌票據(附註35)	13,867
	52,342
加：非控股權益(附註(c))	25,842
減：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103,372)
溢價購買收益(附註(a))	(25,188)
	千港元
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支付代價	-
減：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5,823)
	(5,82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企業合併(續)

(i) (續)

附註：

- (a) 收購Golden Giants之收益已於綜合損益表內記賬為溢價購買收益。董事認為，由於賣方無意在石油生產及勘探業務作出所需之重大出資，故此出售Golden Giants之股權，讓所需之額外資金得以退出，因而導致此項收購以折讓價交易。此外，涉及收購Golden Giants之已收購已付代價成本折讓，旨在抵銷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產生之固有風險。本公司已重新評估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並認為已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已作可靠計量。
- (b) 收購Golden Giants產生之溢價購買收益乃按暫定基準釐定，乃由於本公司正在識別及獲取獨立估值，以評估可識別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公平值。溢價購買收益可於首個會計年度結束時予以調整。
- (c) 非控股權益之公平值乃按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根據比例法按TEPI之25%權益而估計。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貴州坤煜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5,100,000元(相等於約81,607,000港元(附註22(c)(i)))，該公司從事分銷天然氣業務。經過收購後，本集團預期可擴展其分銷天然氣業務。

貴州坤煜應佔虧損約2,140,000港元計入年內虧損。貴州坤煜之年內收益為1,085,000港元。

倘企業合併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本集團之收益及年內虧損將分別約為328,280,000港元及42,523,000港元。董事認為此等「備考」數字可代表合併後集團按年計算之概約業績，並可為往後期間提供比較參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企業合併(續)

(ii) (續)

於收購日期就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各主要級別確認之金額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a))	30,073
租賃預付款項	4,107
無形資產(經營權)(附註19)	56,63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165
存貨	7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2,3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6,600)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429)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7(c))	(14,392)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51,163
轉撥代價：	
現金	46,887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	35,386
	82,273
減：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51,163)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附註20)	31,110
代價，以現金支付	46,887
減：已付按金(附註22(c)(i))	(12,280)
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79)
現金流出淨額	34,428

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收購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總合約金額相若，即於收購日期對預期可收回應收款項之合約現金流量之最佳估計。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31,110,000港元來自分銷天然氣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及預期企業合併將於日後帶來的經營協同效益。預期不會就所得稅扣除已確認商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企業合併(續)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本集團收購貴州舜堯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6,920,000元(相等於約33,760,000港元(附註22(c)(ii)))，該公司從事分銷天然氣業務。經過收購後，本集團預期可擴展其分銷天然氣業務。

貴州舜堯應佔之2,000港元計入年內虧損。貴州舜堯年內並無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

倘企業合併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年內虧損將為31,845,000港元。董事認為此等「備考」數字可代表合併後集團按年計算之概約業績，並可為往後期間提供比較參數。

於收購日期就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各主要級別確認之金額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a))	403
無形資產(經營權)(附註19)	10,4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0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748)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7(c))	(2,634)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31,520
轉撥代價：	
現金	16,433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	17,597
	34,030
減：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31,520)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附註20)	2,510
代價，以現金支付	16,433
減：已付按金(附註22(c)(ii))	(8,596)
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6)
現金流出淨額	7,83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企業合併(續)

(iii) (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收購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總合約金額相若，即於收購日期對預期可收回應收款項之合約現金流量之最佳估計。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2,510,000港元來自分銷天然氣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及預期企業合併將於日後帶來的經營協同效益。預期不會就所得稅扣除已確認商譽。

(b)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本集團與萬新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萬新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Big 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Big Trad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55,359,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0,752,900股代價股份支付，作價每股代價股份0.61港元。

Big Trad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Big Trade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從未進行任何業務，Big Trade之主要資產為持有474,983股NordaQ股份，佔NordaQ已發行股本約7.65%。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之公平值約為55,245,000港元。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本公司合共發行90,752,900股普通股，其中45,376,000港元已計入股本及餘額9,076,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44. 出售附屬公司

(a)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了以下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出售日期	本集團持有 之實際權益 %	所得代價 千港元
Cloud Decade Limited	投資控股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100%	18
尊正有限公司	尚未開業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100%	— (備註)

備註：尊正有限公司為Cloud Decade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出售Cloud Decade Limited後，尊正有限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出售附屬公司(續)

(a)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總計 千港元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所出售資產／負債淨額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總計 千港元
所得代價	18
所出售資產／負債淨額	-
出售收益	18

出售收益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收取之代價	18
減：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
	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附註24所詳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50,000元(相等於約684,000港元)出售深圳志來之11%權益，其於深圳志來之實際權益由51%減少至40%。因此，深圳志來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四會市志來及香港志來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此等附屬公司列入可報告分部下「一般貿易」。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收取之代價	684
所得代價總額	684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2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a))	37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675)
所出售負債淨額	(18,651)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所得代價	684
所出售負債淨額	18,651
非控股權益	(10,919)
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負債淨值	
重新由權益分類為損益的累計匯兌差額	2,035
出售部份權益之收益	10,451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收取之代價	684
減：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3)
	19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交易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a)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完成收購 New Phoenix 之額外 22% 擁有權權益。於收購日期於 New Phoenix 之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約為 3,946,000 港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約 3,946,000 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約 9,954,000 港元。
- (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特許權區之額外 9.25% 擁有權權益，代價為 150,000,000 港元。於收購日期於 UTE 之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約為 12,641,000 港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約 12,641,000 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約 160,701,000 港元。
- (c)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 ET-LA 及 ET-LA (2) 之額外 17.5% 擁有權權益。於收購日期於 ET-LA 及 ET-LA(2) 之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約為 4,014,000 港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約 4,014,000 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 4,752,000 港元。
- (d)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進一步收購 ET-LA 及 ET-LA(2) 之 2.5% 擁有權權益，增加其實際權益至 82.5%。約 6,000 港元已轉撥至非控股權益。

上述擁有權權益變動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購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4,681)	6
非控股權益之已付代價	(161,222)	-
於權益確認之超額已付代價	(165,903)	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重大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與下列公司擁有關連方關係：

關連方名稱	關係
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	該公司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拿督鄭裕彤博士(本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家族控制
創庫系統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拿督鄭裕彤博士(本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家族控制
Maxipetrol-Petroleros de Occidente S.A.	UTE 非控股股東
長虹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為該公司董事。
中國新技術創業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為該公司董事。
深圳大乘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孫江天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全資擁有。
新域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拿督鄭裕彤博士(本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家族控制

除本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進行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a) 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連方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重大關連方交易之概要。

關連方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i) 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	租金、差餉及管理費	1,310	961
(ii) 創庫系統有限公司	IT管理及支援	130	82
(iii) Maxipetrol – Petroleros de Occidente S.A.	地震顧問	–	1,134
(iv) 中國新技術創業國際有限公司	利息開支	584	276
(v) 長虹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租金、差餉、管理費及其他開支	829	–
(vi) 深圳大乘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顧問費	–	983
(vii) 新域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保險	–	203

附註：

上述交易之條款乃經有關各方協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b) 融資安排

	本集團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相關利息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19,162	21,012	723	81
貸款予關連方	15,320	10,276	584	276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8,073)	(28,132)	-	-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貸款予關連方及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之條款及條件詳情分別於附註29(e)及34(b)(iii)中披露。

(c)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包括已付予附註9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及附註10所披露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款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5,843	4,854
離職後福利	1,548	43
股份付款	3,290	-
	10,681	4,897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承擔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清還惟未有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2(c))	—	121,889
— 收購石油勘探及開採權權益(附註22(a))	5,000	5,000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5,375	—
— 潛在投資已付訂金(附註22(e))	53,421	—
	83,796	126,889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日後到期之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68	1,16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481	2,263
	7,449	3,426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租賃物業之租期議定為介乎一至三年。概無租賃包含或然租金。

計入結餘之約2,38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426,000港元)乃支付予本集團之關連方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

48.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就有關由一家銀行授予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而向該銀行作出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已提取為數零港元之信貸(二零一二年：零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作出之擔保而須承擔之最高責任為該附屬公司所提取為數零港元之款額(二零一二年：零港元)。由於該項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且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會根據此擔保向本公司提出索償，故並無作出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以下事項於報告期後發生：

- (a)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及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明協集團有限公司(「明協」，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業主」，一名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訂立租賃意向書，以租賃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4樓1401室，租期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ii)訂立租賃意向書，以租賃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4樓1402室，租期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及(iii)重續明協與業主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租賃意向書，內容關於租賃租賃物業，租期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b)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確信及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8.HK)(「中國威力印刷」)之全資附屬公司金連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擬透過出售確信之全資附屬公司盛宏投資有限公司之最多100%已發行股本以轉讓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持有的若干中國天然氣項目。代價將經參考獨立第三方編製之估值報告予以釐定，並須按以下方式或組合支付：(i)現金；(ii)中國威力印刷之新發行普通股；及(iii)中國威力印刷之新發行可換股債券。諒解備忘錄之有效期為簽署諒解備忘錄後最多60日，即二零一三年四月六日或其延長之期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約方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以延長諒解備忘錄之排他期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確信與金連投資有限公司訂立進一步補充諒解備忘錄，以對諒解備忘錄的條款作出修訂：金連投資有限公司應於簽訂進一步補充諒解備忘錄後向確信支付為數12,000,000港元之額外誠意金(「第二次誠意金」)。

倘訂約方未能於諒解備忘錄的排他期內訂立交易文件，則確信須於有關排他期屆滿後7個營業日內，按年利率6%向金連投資有限公司全數退回及交還第二次誠意金，連同金連投資有限公司之前根據諒解備忘錄支付之首次誠意金，總額為14,000,000港元。

截至本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概無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會計估計及判斷

(a) 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2所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有關未來及報告期末之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之若干主要假設。附註27、33、39及42載有有關可換股承兌票據應收款項、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以股本結算股份交易及金融工具之假設及其風險因素之資料。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之其他判斷可能涉及重大風險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有關詳情於下文討論。

(i)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於有事實或情況顯示其賬面值可能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釐定，並須對油田是否存在可予開採之碳氫化合物及其數量作出估計。本集團依據專家評估於油田發掘碳氫化合物之地質風險，從而估計勘探機會及開發潛力之價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為3,523,99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593,059,000港元)。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減值

資產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採用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的當前市場評價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現值，此須對有關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金額，包括基於有關收入及經營成本的合理及有理據假設及預測的估計。該等估計之變動可能對資產賬面值造成重大影響，並可導致於未來期間出現額外減值費用或撥回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為44,24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501,000港元)及3,5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之石油生產資產減值

由於存在減值跡象表明石油生產資產之賬面值可能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則對石油資產之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在決定石油資產是否減值需要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倚賴專家評估在油田發現石油及油田之地質前景，並按適當之貼現率估計未來生產之石油價值以計算現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之石油生產資產之賬面值為10,4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361,000港元)。有關石油生產資產之減值詳情載於附註17。

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的主要假設時董事須作出判斷，更改主要假設可顯著影響該等現金流量預測，繼而影響減值檢討的結果。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iv)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倘適用)是否可以收回作出評估，以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有關之估計乃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及過往的撇賬經驗(扣除收回數額)計算。倘債務人之財政狀況惡化，便可能需要計提額外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及應收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分別為67,0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865,000港元)及53,9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759,000港元)。應收賬款之減值詳情載於附註29及27。

(v) 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當有跡象顯示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未必能夠收回時，有關投資或會被視為已減值，並可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減值虧損。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的賬面值將定期檢討，以釐定可收回金額有否跌至低於其賬面值。有關資產將於出現事件或狀況變動顯示錄得之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出現上述下跌情況，則賬面值會調低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鑑於在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並無可供參考之市場報價，故售價難以準確估計。於釐定使用價值時，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估計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當中需要就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銷售額水平、收費及營運成本作出重大判斷。本公司利用所有現有所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約數，當中涉及以合理及有理據假設作為基準之估計，以及就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銷售額、收費以及營運成本作出之預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分別為3,598,6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540,052,000港元)、2,68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36,000港元)及15,2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1、23及24。

(vi)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石油生產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所有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表明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有關減值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公平值減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之增量成本的公平交易的有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的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vii)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乃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折舊及攤銷。管理層定期審閱該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釐定於任何呈報期間須予記錄之折舊支出數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對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並計及預期之科技變更計算。倘實際情況與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支出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為44,24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501,000港元)、222,69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746,000港元)及3,5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及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7、19及18。

(viii) 稅項

本集團在本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香港、中國、阿根廷及美國須按不同稅率納稅。於釐定稅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中存有多項難以釐定之最終稅務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須繳納到期額外稅項之估計就預期稅務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撥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收回稅項、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為48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35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0,000港元)及64,34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34,000港元)。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詳情載於附註37。

(ix) 石油儲量估計

石油儲量為本集團投資決策過程中之重要因素，亦為減值測試之一項重要因素。估計探明石油儲量之變動或會影響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及撥備。探明儲量估計可因應有關開發、鑽探及生產活動或經濟因素(包括產品價格、合約條款或開發計劃)變化等新資料而上調或下調。一般而言，因開發及生產活動而獲得之新資料所造成之石油儲量估計變動為作出年度修訂之最主要原因。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x)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釐定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該釐定要求作出重要判斷。於作出該等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低於其成本之時間及程度；投資對象之財務健康狀況及短期業務前景，包括行業及分部表現、技術及營運之變動以及融資現金流等因素。

倘所有公平值減少至低於成本均被視為重大或長期，本集團將於其二零一三年財務報表蒙受7,171,000港元之額外虧損，其為於權益確認之於損益確認之已減值可供出售投資累計公平值調整。

(xi) 商譽之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時需要估計商譽已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需要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用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於報告期末，商譽之賬面值為33,6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商譽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xii) 撥備

就向土地擁有人作出之賠償進行之撥備及插入及廢置其油氣資產未來成本由管理層基於彼等對目前及日後成本及過往經驗的最佳估計釐定。倘預期與原本估計有差異，該差異於該等估計改變時將影響年內扣除的生產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的賬面值為3,37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670,000港元)。詳情載列於附註38。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要會計判斷

於釐定部分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不確定未來事件對該等資產及負債之影響作出假設。該等估計涉及對現金流量或所用折現率等項目作出之假設。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對未來事件之預期作出估計及假設，並定期審閱。除對未來事件之假設及估計外，本集團採用會計政策時亦需作出判斷。

(i) 對UTE之控制權

附註21提述UTE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本集團於UTE擁有69.25%權益。董事根據本集團是否有實際能力單方面管理UTE之相關業務活動，從而評估本集團是否對UTE擁有控制權。於作出判斷時，董事考慮本集團對UTE之控制。經評估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大多數投票權可管理UTE之相關業務活動，故本集團對UTE擁有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要會計判斷(續)

(ii) 對Grey Hawk之控制權

附註26提述儘管本集團於Grey Hawk擁有超過50%擁有權權益，惟Grey Hawk並非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有關Grey Hawk之詳情載於附註26。董事根據本集團是否有實際能力單方面管理Grey Hawk之相關業務活動，從而評估本集團是否對Grey Hawk擁有控制權。於作出判斷時，董事考慮本集團對Grey Hawk之控制。經評估後，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擁有足夠大多數投票權可管理Grey Hawk之相關業務活動，故本集團對Grey Hawk並無控制權。

5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為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採納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過渡披露之強制生效日期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稅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一強制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未完成階段後釐定。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之影響。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準則似乎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五年財務概要

下文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淨值報表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在適當情況下重新分類。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22,855	129,007	128,857	57,252	9,196
除稅前虧損	(31,423)	(60,142)	(121,509)	(73,837)	(36,001)
所得稅	(400)	448	(577)	(6,539)	27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3,771	(39,917)	(87,410)	(66,057)	(31,934)
— 非控股權益	(35,594)	(19,777)	(34,676)	(14,319)	(4,040)
	(31,823)	(59,694)	(122,086)	(80,376)	(35,9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4,209,999	3,785,662	3,879,804	3,642,538	3,292,565
流動資產	201,959	113,608	67,984	266,977	243,814
資產總值	4,411,958	3,899,270	3,947,788	3,909,515	3,536,379
流動負債	298,024	62,183	231,478	238,686	106,841
非流動負債	163,035	40,882	5,587	1	13
負債總額	461,059	103,065	237,065	238,687	106,854
	3,950,899	3,796,205	3,710,723	3,670,828	3,429,525

詞彙

BBL	指	桶
BCF	指	十億立方呎
BOE	指	桶油當量
BOPD	指	桶石油／每日
MBBL	指	千桶
MBOE	指	千桶油當量
MCF	指	千立方呎
MMBBL	指	百萬桶
MMCF	指	百萬立方呎
MMBOE	指	百萬桶油當量
可能儲量	指	相比概略儲量不大可能確定能否開採油氣的額外儲量
概略儲量	指	相比探明儲量不大可能確定能否開採油氣的額外儲量，惟其與探明儲量均可能不可開採油氣
探明儲量	指	探明油氣儲量乃通過地質及工程資料分析，可以估算並合理確定經濟上可生產的油氣儲量
1P 儲量	指	探明儲量
2P 儲量	指	探明及概略儲量
3P 儲量	指	探明、概略及可能儲量